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并购多家子公司，对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风险防控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协同工作能力形成挑战。尽管公司目前管理层经验丰富，但如果不能有效地进行控制和管理，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公司积极引进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

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初，公司制定了“适当战略收缩、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调整布局，在原有建立的有效治理机制以及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等措施的同时，未来对合规风险高、整合难度大的营销广告业务进行剥离处理，并聚焦 LED 显示业务，合理配置资源，收窄管理宽度，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3、业绩补偿款无法足额收回风险

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并购了部分子公司。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影响，部分并购子公司承诺业绩不达标，形成了一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相关补偿方式，但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存在不能足额收回相关业绩补偿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要求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如未能足额支付，公司将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补偿义务人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资金日趋紧张。为避免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进行合理的财务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机构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	指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联动户外	指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精准	指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丰德博信	指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泊视文化	指	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璞提文化	指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蓝海购	指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	指	长沙先导银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爱普新媒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Artixium	指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广东叁六	指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神推	指	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玛网络	指	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

		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峰	何浩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连皂、吴朝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3,013,565,856.08	4,053,373,383.19	-25.65%	3,952,366,4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107,950.51	-2,888,173,129.90	52.18%	104,285,7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411,820.95	-2,872,001,885.65	51.38%	-243,354,5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06,117.05	161,554,300.46	-24.42%	303,029,6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4.73	50.9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4.73	50.9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4%	-83.67%	-26.77%	2.0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99,925,490.87	4,654,825,036.72	-39.85%	8,321,680,4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121,728.32	2,003,390,226.75	-72.14%	4,901,212,264.2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3,611,357.51	882,658,120.57	770,604,301.41	566,692,0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2,579.09	52,827,684.53	-2,270,960.86	-1,398,942,0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42,748.37	27,722,162.31	-52,600,171.44	-1,323,191,0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341.33	-22,750,784.41	26,756,800.68	98,340,75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66,200.04	-6,356,024.31	-20,261,07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20.01	32,006,208.29	32,144,95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1,861.86	
债务重组损益	-56,709.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084,000.00	-1,047.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63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538,901.86	396,9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4,358.85	-77,084,519.91	342,251,87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79,768.77	-156,42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8,061.86	3,512,037.61	5,040,97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83	-163,808.65	
合计	15,303,870.44	-16,171,244.25	347,640,29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9年以来，公司管理层重新审视现状，提出了“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逐步剥离处理部分盈利能力差、整合难度大的广告业务，收窄管理宽度，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LED显示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的重中之重。为确保公司LED显示业务稳步发展、做大做强，2019年以来对LED显示业务模块给予了更大关注，并投入大量管理资源，开展了销售裂变、产品优化、营销提质、运营提效等强化内部管理的关键性工作，并制订了LED显示屏业务板块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此外，公司布局LED新型显示技术，与康佳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Mini LED及Micro LED新技术在公共视讯的商用化进程。

1、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三个板块：LED显示业务、数字营销业务、户外广告业务。

(1) LED显示业务

公司LED显示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LED高端显示设备及显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线以小间距显示产品为主，逐步扩充到小间距显控、户外广告、室内商显、会议一体机、租赁五大产品线。目标客户行业包括指挥安防监控、公共交通及信息发布、企业展示及会议、商业零售、户外广告、广电演播室及舞台租赁等细分市场。公司的LED小间距产品可为军队、政府智慧城市、公检法、交通、能源、广电等领域提供数字显控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继续保持小间距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在企业会议LED显示系统、商业品牌展示、舞台演艺设备租赁、户外广告屏等领域的投入，力求带来新的业务增量。此外，为适应LED显示行业发展趋势，在2019年末，公司与康佳集团合作成立以Mini LED及Micro LED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为主的合资公司，抢占Mini/Micro LED市场先机。

(2) 数字营销业务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主要包括互联网广告代理、自研APP媒体、公关策划及品牌传播、营销活动等业务。互联网广告代理涵盖搜索引擎广告、信息流广告、视频广告等多种媒体；自媒体广告平台为公司旗下子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APP媒体、营销软件以及广告平台；公关策划及品牌传播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顾问、品牌传播、互动营销、创意执行、体育与娱乐营销等全面整合营销服务。

(3) 户外广告业务

公司户外广告业务以户外喷绘大牌、LED大屏以及灯箱等各类媒体，覆盖户外、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出租车等各类媒体阵地。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LED显示业务，以自主研发、智能制造、定制设计、快速交付以及提供自有的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公司拥有全面的投标资质，凭借自建的包括国内六大区域及省级分公司、国内行业事业部、以及海外多个办事处的销售服务体系，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LED数字显示设备和显控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营销服务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户外广告业务、公关策划及营销活动，以创意、媒体、活动为服务载体，为客户提供营销解决方案。其中，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通过直销和渠道两种业务模式服务中小客户，公关策划、营销活动及户外整合代理以大客户直销为主，区域户外广告公司以对区域本地客户全面覆盖的方式为主。

3、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业务中，LED显示业务特别是小间距业务，凭借行业公认的品牌、客户认可的品质、标杆案例影响力及相关行业资质实力，业绩稳定且具备较大增长潜力，为公司贡献高成长盈利；未来，

公司旗下子公司将承接与康佳集团合资公司的Mini LED/Micro LED产品销售业务，该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增长重要支撑点。另外，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全球及国内形势下滑，户外广告业务及数字营销板块业务均受限，公司将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加速部分广告业务剥离处理。

（1）LED显示业务

小间距产品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军队公安、政府机关、公检法、人防应急、广电、教育以及大型国企央企等多种场景。公司在小间距产品方，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高，全国的标杆案例影响力较强，且是少数几家投资资质齐全的公司之一。户外LED广告显示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户外产品研发上持续打造新产品，凭借在广告行业的影响力拓展这一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在商业显示、舞台租赁、会议显示系统等方面发力，预期会在这一市场获得更多的份额。

2019年以来，公司通过原有产品线延伸继续补齐产品，于2019年度推出会议一体机产品并开始对外销售；另外，公司及时推出新显示技术以符合当前发展和竞争态势，公司2018年就携手国星光电全球首发Mini LED产品，以此来不断获得新的增量市场，满足竞争需要。2019年年底，公司与康佳集团合资建立的以Micro LED业务发展为主业的合资公司，正在抓紧落地，加速商业化进程，以此抢占Mini/Micro LED显示领域领先地位，这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强大驱动。基于公司在LED显示屏业务板块的发展潜力，公司还会继续不断加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团队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2）数字营销业务

互联网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整体用户呈现负增长，数字营销业务发展也有一定程度下滑。未来，数字营销业务将在现有产品潜力挖掘、新区域扩展、联盟变现能力等方面努力，精耕细作。

（3）户外广告业务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滑及拆牌政策等因素影响，大多数广告主基于谨慎考虑对户外广告投入有所减少，户外广告行业景气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通过原股东回购、外部转让等方式对部分户外广告业务进行剥离处理，仅保留资源优质且盈利能力强的户外广告子公司。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行业现状、周期性特点及行业地位

（1）LED显示业务

全球LED显示屏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受国家政策、技术升级（如Mini/Micro LED）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LED显示市场增长也不断扩大，LED小间距替代传统LCD、DLP显示方式趋势明显，小间距当前处于行业景气期，带动城市商用显示应用系统快速增长，已经成为LED显示应用行业新的增长点。公司在小间距业务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LED显示技术的提升和规模效应显现，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也在显著提升。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投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2）数字营销业务

当前互联网广告处于行业发展低潮期，但是，未改变其作为广告主越来越受欢迎的投放渠道，据统计，当前线上广告投放占广告主投放广告总额的50%以上。未来几年数字营销发展趋势将向程序化营销、场景营销、泛娱乐营销、自媒体社群营销发展。

（3）户外广告业务

户外各类传统媒体深受网络媒体冲击的状况下，由于日常户外活动仍是人们不可替代的刚性需求，这一特性使得户外媒体成为传统媒体中唯一能保持到达率和投放额持续增长的传统媒体类型。同时，LED大屏媒体作为可以实现联网和数字化投放的媒体，是户外媒体中的增长亮点。此外，5G、物联网，人脸识别等技术的成熟，加速了户外媒体数字化，提高了户外媒体感知和互动能力。

5、公司所处LED产业的发展概述与经营分析

（1）公司目前所处LED 产业链的位置

从产业分工上来讲，LED产业链可以分为上、中、下游及应用领域，LED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LED芯片制造、中游LED封装以及下游LED应用，根据不同用途，下游LED应用又可以划分为LED照明、LED显

示屏、LED背光应用等。公司LED显示设备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显控解决方案，属于LED产业链下游的LED应用领域的LED显示屏。

(2) 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业务模式

公司的LED显示设备包括小间距LED显示屏、LED显示屏-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室内全彩、会议一体机、LED租赁产品等五大不同类型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显控解决方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军队、公检法、户外户内广告媒体、大型企业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展览展示等领域。其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结合计划生产，即根据销售部门的产品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执行及分解PC下达的生产计划、MC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组织采购并按期生产；采购模式为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常用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销售模式是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渠道销售模式相结合。

(3) LED显示设备核心竞争力

a)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和产品资料管理系统PDM，持续对研发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不断完善技术人才激励创新机制，培养技术创新氛围，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现拥有一百多项已经授权及申请中的国家有效专利；公司还建立了3D的成型加工中心，大幅缩短产品设计验证时间；公司拥有宝安区为数不多的市级工程实验室（含EMC实验室），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竞争者的优势之一。

b)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旗下的生产制造园区，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专业生产流水线及顶尖设备，如日本数控冲床、三次元精机、美国环球插件机、日本富士贴片、智能电喷等，工艺水平高于行业标准和军工级品质，包括全程4道老化，70多道工艺，100多项检测等；另外，还引入智能化管理MES系统管理模式，确保生产更智能更高效。园区严格执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独有的设计、生产、安装到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将产品的失效率控制在百万分之五以内，目前已经形成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优良、交期迅速的制造优势。

c)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营销网络遍布中国及海外，在中国有北部、东部、南部、华中、西北、西南六大分部以及下沉到省级的省级办事处；在美洲（北美、南美等）、欧洲（荷兰、德国等）、亚太（日本、印度等）、非洲（迪拜等）多地运营，并于2019年开始逐步成立更多的海外办事处，目前国内外拥有几百人的销售团队以及工程服务团队，具有售前到售后全环节服务能力，一直以来，营销服务团队以专业的服务品质、快速的响应能力及全配套的基础建设，赢得国内外客户青睐。

d) 行业方案能力

公司服务领域广泛，面向涵盖指挥监控、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商业地产、展览展示、公检法、VR+教育、视频会议、广告传媒、演艺活动、广电演播厅等诸多领域，在各行业领域具有长期的深耕。秉承以“产品+服务”系统方案，作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LED显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别在公共及交通显示系统、指挥安防监控显示系统、会议及教育显示系统、酒店、展示零售显示系统、广电舞台显示系统六大系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

e) 标杆案例优势

公司深耕LED显示屏领域十余年，做出了许多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标杆案例，曾参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等国家级工程项目LED显示产品打造，为沈阳军区某部队、贵阳大数据指挥中心、国家电网苏州供电公司定制显控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国庆60周年庆典、建党90周年庆典、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等国家大型活动，多次牵手腾讯、华为、阿里巴巴、雅培等企业为其打造品牌展示窗口；在户外显示方面，曾为北京鼎好电子大厦、埃及新吉萨、巴西奥运会马拉卡纳球场等众多项目打造户外LED显示屏。

f) 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LED显示板块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与人才激励机制。公司LED显示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LED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LED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技术团队基础上，大量引入行业富有经验的中高级工程师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以此强化研发力量。

(4) 所处LED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a) 利亚德（SZ：300296）成立于1995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LED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旅新业态、VR体验。（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b) 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5) 显示屏产品的分类构成、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LED小间距显示屏	主要应用于安防（公安、消防、刑侦等）、交通（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民航等）、能源（水电、核电、石油煤炭等）、军队等专业领域，以及广电、传媒、教育、会议室等商用领域。
户外固装屏	主要应用于大型商场、监控室等交通、服务场所
室内商显	主要应用于机场、高铁站、大型商场等领域。
会议一体机	主要应用于酒店、演播厅、培训、会议室等领域。
租赁屏	主要应用于舞台演艺、户外展览等娱乐文化、展览展示、体育赛事领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出售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本期在建的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增加所致
商誉	本期商誉计提大额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本期正常摊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领先的LED显示行业优势

公司在LED显示板块实施研产销一体化运营，自2003年成立至今已有17年行业经验，在LED显示屏研发设计、品质稳定性、市场开发能力上均属行业领先水平。

(1) 在研发设计上，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现已积累了多项LED显示核心技术。

(2) 品质稳定性上，公司采用尖端的生产设备，确保了产品品质；在品质管控标准上，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内部生产标准，包含70多道工艺，100多项检测，进一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获得行业内中国节能环保产品、中国绿色环保产品，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各种认证。

(3) 市场开发能力上，公司具有遍布海内外的营销网络，在十几年的发展中积累了成熟的市场管理经验，具有成熟的市场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合约跟单服务体系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积累更多的高端及优质客户，并建立起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LED显示运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LED显示业务板块毛利率居于行业前列，是公司LED显示业务运营能力重要体现。公司健全的组织运营流程、严格的风控体系、全面的IT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有力支撑起销售一线的作战。公司LED显示业务组织运营流程历经多次优化调整，逐步形成适应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要求的制度流程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挖掘内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日常运作中完善；当前，公司正加大IT信息化建设投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LED显示业务板块是公司当前主要聚焦发展的重点业务,其行业环境有利因素不断聚集增多,LED显示屏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小间距LED等新技术带领以及应用显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从战略层面统筹全局发展,明确提出LED显示板块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从产品线扩充、研发投入加强、营销布局下沉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有力的举措。在产品线扩充方面,由原来以小间距/显控产品为主,逐步扩充到显控、商显、户外广告、会议一体机、租赁等五大产品线。在研发投入方面,在现有核心技术骨干团队基础上,投入资金引入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级工程师、专家,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整体实力。在营销布局方面,逐步落实全国及海外营销下沉工作,在全国逐步设立省级分支机构以及海外设立更多的办事处,并面向行业专业领域建立行业事业部等。

公司主动调整战略,通过剥离部分资产等方式,加大产业整合力度,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4亿元,同比下降25.65%,主要系剥离部分非主营广告业务所致。现金流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7亿元,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9,341万元,公司非核心业务剥离战略得以稳步实施,并获得一定的现金流入,集中精力发展LED主营业务。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了约2.2亿元的银行贷款。经过2019年的努力,资金局面得到部分缓解,经营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在引入战略股东、核心业务发展、非核心业务剥离、债务优化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实现了年初设立的既定目标。

1、以开放心态积极引入战略股东

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寻求战略股东的合作,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增加公司现金流,给予公司最大的资金和资源支持。经过和多家潜在战略投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最终控股股东和一家地方国资企业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共识,现已进入相关审批程序阶段。

2、聚焦LED显示业务,强化产品竞争力,扩展服务网络,提升运营效率

战略制定方面。公司紧密围绕LED显示业务板块,深度调研分析公司内外部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度讨论,明确提出LED显示业务战略目标,并对公司长期发展以来的经验进行梳理,提出了“阳光、奋斗、创新、感恩”的核心价值观。战略目标及核心价值观的提出,不仅鼓舞了员工的士气,更加凝聚了人心。

产品竞争力提升方面。梳理当前产品线,分析与竞争对手的差距、行业的技术趋势等,明确了五大产品线及相关主推产品平台作为公司LED显示业务发展的依托。同时,研讨和实施产品线运作模式,以产品负责人牵头组织企业内各要素,更专业地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营销服务方面。公司集中力量对客户服务的宽度和深度进行了延伸。在国内,基于原来形成的全国六大区域布局,将服务触手延伸到各省,设立省级服务机构,成立行业事业部、成立售前支持部、为国内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细致、专业、贴身的服务。在海外,设立海外办事机构,将服务触手延伸到各个重要的目标区域和国家,以此获取更多的商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对客户群体进行细分,提供更加快速、专业、超出客户满意度期望的服务,形成战略合作。

内部运营方面。公司运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运营效率的提升得益于各个环节的有效配合。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从组织优化、运营流程优化及IT化建设等方面都加大了力度。组织优化方面,在已有的基础上,不仅明确每个中心、部门职责以及中心、部门承担的角色,更进一步优化了岗位职级和薪酬标准,重新进行了人岗匹配,提升了整体的薪酬竞争力、人才吸引力和员工满意度,激发了全体员工的激情和决心,给企业带来了新的成长动力。运营流程方面,公司针对内部协同问题,明确必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基本原则,从产品研发、商机开发、订单转化、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流程

进行复盘，寻找各环节存在的冲突点、低效点、风险点，规范每个环节的控制点及控制规则，确保流程顺畅运行。IT化建设方面，公司依据运营管理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信息化顾问，对公司进行深度调研，初步完成了公司几大IT系统的梳理和规划，2020年将依据规划建设落地，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3、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收窄管理宽度，降低合规风险

自2017年底以来，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资金一度出现紧张情形。因公司前期大量的收并购行为，且对标的公司并购后整合力度不够，累计了大量投后整合风险。公司自2018年开始实施战略收缩，聚集LED业务，拟通过原股东回购、外部转让等方式对部分合规风险高、整合难度大的广告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剥离处理，在获得部分现金流入的同时，集中精力发展LED主营业务，收窄管理宽度，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2019年度公司已完成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81%股权、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81%股权、西藏泊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股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25.88%股权转让。此外，公司与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方案暨拟出售其100%股权，目前相关和解事项继续推进中。

4、积极履行银行还款义务，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约22,000万元，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

由于前期公司发债被迫终止、银行缩贷等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链一度出现紧张情形。在此期间，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并以部分房产及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确保了更好的贷款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源节流、推进增加新的银行授信、加大对应收账款和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催收力度等措施，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后续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催收相关款项回收、处置公司部分房产、加快子公司股权处置、积极引进战略股东等措施，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并维持正常运营，集中精力发展LED核心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互联网营销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互联网营销收入合计	1,152,110,000.00	38.23%	1,633,130,000.00	40.29%	-29.45%

(2) 广告主所处的主要行业领域

单位:元

行业领域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3) 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9年			2018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如适用)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如适用)
直接类客户	6,462	103,651.00		7,432	144,152.00	
代理类客户	411	11,559.00		571	19,161.00	

(4) 其他需披露内容

1)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所处的产业链环节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及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其中精准分众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升企业营销效率；力玛网络作为连接互联网媒介与企业客户的桥梁，其上游是各类网络媒介运营商，下游是各类具有互联网营销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包括信息技术、金融、快速消费品、汽车、家电数码等耐用消费品、房地产等行业；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

2) 业务模式

互联网广告按CPM\CPC等方式计费，通过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给予的返点比例及公司给予终端客户及下级代理商的返点，以及通过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策划、优化等服务、营销工具等软件产品提升广告效果，赚取服务费。

3) 其他业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按合作平台分类		
平台类别	本年累计收入（万元）	流量占比
自媒体业务	4,148	4.6%
第三方平台	11,063	95.4%
按终端类型分类		
终端类型	本年累计收入（万元）	业务类别
移动端	61,194	腾讯TSA、神马搜索、自有APP
非移动端	54,017	户外媒体、360搜索
按合作媒体分类		
主要合作媒体	采购金额（万元）	计费模式
360搜索	46,033	CPC
神马搜索	49,172	CPC
腾讯社交广告	8,472	CPC/CPM

4) 自有媒体关键指标

平台名称	点击率	展现率	每秒报价笔数	每秒成交笔数	日均报价笔数	日均成交笔数
云魔方	0.89%	79%	296	239	25570000	206500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3,565,856.08	100%	4,053,373,383.19	100%	-25.65%
分行业					
数字设备	1,174,916,986.90	38.99%	1,267,266,505.33	31.26%	-7.29%
数字户外	444,844,427.56	14.76%	655,399,658.33	16.17%	-32.13%
数字营销	1,365,859,729.03	45.32%	2,111,540,361.81	52.09%	-35.31%
其他	27,944,712.59	0.93%	19,166,857.72	0.47%	45.80%
分产品					
数字设备	1,174,916,986.90	38.99%	1,267,266,505.33	31.26%	-7.29%
数字户外	444,844,427.56	14.76%	655,399,658.33	16.17%	-32.13%
数字营销	1,365,859,729.03	45.32%	2,111,540,361.81	52.09%	-35.31%
其他	27,944,712.59	0.93%	19,166,857.72	0.47%	45.80%
分地区					
华北	232,906,930.12	7.73%	677,304,996.74	16.71%	-65.61%
华东	529,212,155.16	17.56%	536,109,830.75	13.23%	-1.29%
华中	68,770,105.01	2.28%	64,318,080.42	1.59%	6.92%
华南	1,295,061,792.43	42.97%	1,771,210,296.23	43.70%	-26.88%
西南	115,724,763.58	3.84%	224,537,170.85	5.54%	-48.46%
西北	92,138,186.00	3.06%	76,478,100.17	1.89%	20.48%
东北	16,627,190.45	0.55%	6,102,965.69	0.15%	172.44%
出口	663,124,733.33	22.00%	697,311,942.34	17.20%	-4.9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华北	LED 显示屏	5,792.04	57,044,791.87	

华东	LED 显示屏	13,540.04	205,409,142.22
华中	LED 显示屏	3,070.56	40,929,126.45
华南	LED 显示屏	5,027.77	108,632,667.11
西南	LED 显示屏	4,520.33	56,019,853.48
西北	LED 显示屏	1,466.47	32,230,681.79
东北	LED 显示屏	1,033.17	11,527,488.96
出口	LED 显示屏	50,877.23	663,123,235.02
合计		85,327.61	1,174,916,986.9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772,703,075.37	65.77%	968,702,591.53	76.44%	-20.23%
经销	402,213,911.53	34.23%	298,563,913.80	23.56%	34.72%
合计	1,174,916,986.90	100.00%	1,267,266,505.33	100.00%	-7.2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设备	1,174,916,986.90	760,212,803.10	35.30%	-7.29%	-9.99%	1.94%
数字户外	444,844,427.56	331,143,154.72	25.56%	-32.13%	-25.52%	-6.60%
数字营销	1,365,859,729.03	1,245,630,154.37	8.80%	-35.31%	-24.47%	-13.09%
分产品						
数字设备	1,174,916,986.90	760,212,803.10	35.30%	-7.29%	-9.99%	1.94%
数字户外	444,844,427.56	331,143,154.72	25.56%	-32.13%	-25.52%	-6.60%
数字营销	1,365,859,729.03	1,245,630,154.37	8.80%	-35.31%	-24.47%	-13.09%
分地区						
华东	529,212,155.16	374,940,707.24	29.15%	-1.29%	0.13%	-1.00%
华南	1,295,061,792.43	1,039,698,546.50	19.72%	-26.88%	-24.69%	-2.33%
出口	663,124,733.33	429,293,175.11	35.26%	-4.90%	-8.83%	-0.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85,327.61	92,759.27	-8.00%
	生产量	平方米	99,974.08	136,589.57	-26.80%
	库存量	平方米	11,757.66	12,533.64	-6.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设备	760,212,803.10	32.31%	844,601,179.23	28.60%	-9.99%
数字户外	331,143,154.72	14.08%	444,616,120.09	15.06%	-25.52%
数字营销	1,245,630,154.37	52.94%	1,649,245,062.94	55.85%	-24.47%

说明

数字设备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41,024,326.10	5.40%	46,226,403.78	5.47%	-11.25%
2	原材料	657,702,698.41	86.52%	740,597,631.55	87.68%	-11.19%
3	动力和能源	3,023,222.78	0.40%	7,393,286.15	0.87%	-59.11%
4	折旧	13,615,828.56	1.79%	12,576,174.42	1.49%	8.27%
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240,931.36	0.03%	-100.00%

6	制造费用	38,603,388.75	5.08%	32,155,363.63	3.81%	20.05%
7	房租	3,136,580.13	0.41%	2,326,911.12	0.28%	34.80%
8	其他	3,106,758.37	0.41%	3,084,477.21	0.37%	0.72%
	合计	760,212,803.1	100.00%	844,601,179.22	100.00%	-9.99%

数字户外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1,021,894.54	0.31%	4,482,213.68	1.01%	-77.20%
2	制作成本	10,494,599.94	3.17%	10,131,671.79	2.28%	3.58%
3	折旧	13,708,329.77	4.14%	13,355,746.70	3.00%	2.64%
4	媒体费	292,446,765.40	88.31%	398,088,367.62	89.55%	-26.54%
5	维修费	6,121,260.88	1.85%	5,668,852.84	1.27%	7.98%
6	水电费	3,779,640.88	1.14%	4,110,499.84	0.92%	-8.05%
7	设计策划费	24,513.29	0.01%	2,994,796.93	0.67%	-99.18%
8	展览展示费	3,177,648.24	0.96%	3,501,180.65	0.79%	-9.24%
9	其他	368,501.78	0.11%	2,282,790.04	0.51%	-83.86%
	合计	331,143,154.72	100.00%	444,616,120.09	100.00%	-25.52%

数字营销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656,678.86	0.05%	926,523.57	0.06%	-29.12%
2	广告成本	1,027,645,814.99	82.50%	1,234,200,272.97	74.83%	-16.74%
3	制作成本	103,154,630.75	8.28%	92,094,191.77	5.58%	12.01%
4	会议成本	15,581,125.02	1.25%	86,513,757.79	5.25%	-81.99%
5	服务成本	87,176,081.91	7.00%	221,483,629.99	13.43%	-60.64%
6	差旅成本	11,331,667.31	0.91%	14,026,686.85	0.85%	-19.21%
8	其他	84,155.53	0.01%			
	合计	1,245,630,154.37	100.00%	1,649,245,062.94	100.00%	-24.4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5,214,213.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6,165,215.22	2.53%
2	客户 2	57,884,196.49	1.92%
3	客户 3	42,849,180.12	1.42%
4	客户 4	38,914,184.69	1.29%
5	客户 5	29,401,437.20	0.98%
合计	--	245,214,213.72	8.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2,578,990.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60,325,117.00	24.54%
2	供应商 2	140,200,361.79	7.47%
3	供应商 3	73,839,863.83	3.94%
4	供应商 4	55,266,281.93	2.95%
5	供应商 5	22,947,365.52	1.22%
合计	--	752,578,990.07	40.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5,370,987.77	379,655,948.54	-6.4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处置子公司，导致人工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265,923,921.44	266,012,564.62	-0.03%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84,650,674.44	94,332,574.86	-10.26%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0,013,269.69	133,639,874.79	-10.2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积极采用先进的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和产品资料管理系统PDM，持续对研发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建立3D的成型加工中心，大幅缩短产品设计验证时间；

在户外传统优势产品研发上持续打造新产品，凭借在广告行业的影响力拓展这一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通过原有产品线延伸继续补齐产品，推出会议一体机产品并开始对外销售。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0	694	6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2%	19.40%	17.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013,269.69	133,639,874.79	109,742,60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30%	2.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037,418.24	4,582,922,469.36	-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931,301.19	4,421,368,168.90	-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17.05	161,554,300.46	-2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52,898.57	84,359,749.42	21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7,418.85	89,964,652.55	-1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5,479.72	-5,604,903.13	3,4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121,954.52	2,343,287,155.95	-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138,563.63	2,958,074,303.11	-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6,609.11	-614,787,147.16	4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452.73	-463,690,391.00	-91.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037,418.24	4,582,922,469.36	-24.02%	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导致销售回款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931,301.19	4,421,368,168.90	-24.01%	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导致成本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17.05	161,554,300.46	-2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52,898.57	84,359,749.42	210.5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和收回补偿义务人业绩支付的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7,418.85	89,964,652.55	-16.69%	主要系本期减少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5,479.72	-5,604,903.13	3,4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121,954.52	2,343,287,155.95	-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138,563.63	2,958,074,303.11	-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6,609.11	-614,787,147.16	42.90%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452.73	-463,690,391.00	-91.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2亿元，本年度净利润为-13.80亿元，差额约15.03亿元。其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416,112.00	经审计的净利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547,639.67	未支付现金的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042,447,579.80	未支付现金的减值损失：存活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071,110.16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4,834,367.02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7,358.56	未支付现金的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541.83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2,844.54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52,102.04	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63,561.70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71,531.66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9,452.50	未收到现金的所得税抵减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1,524.72	不用支付现金的所得税增加项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72,013.04	期末存货增加，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392,982.19	期末经营性应收增加，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增加，对应的收益当期未收回。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233,037.46	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出减少。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17.05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471,531.66	-1.09%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资产所形成损益及注销以股份方式支付的股票所形成的损益综合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352,102.04	-4.10%	主要系股份补偿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042,447,579.80	-87.77%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2,728,589.96	-3.96%	主要系收到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30,167,785.07	-9.76%	主要系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	否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5,357,784.67	17.33%	393,399,190.47	8.53%	8.80%	
应收账款	518,692,251.32	18.53%	818,200,454.53	17.74%	0.79%	
存货	295,846,432.70	10.57%	292,178,472.71	6.33%	4.24%	
投资性房地产	388,818,238.91	13.89%	398,677,443.84	8.64%	5.25%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785.04	0.38%	114,857,937.60	2.49%	-2.11%	
固定资产	517,269,734.40	18.47%	579,100,495.98	12.56%	5.91%	
在建工程	13,216,474.79	0.47%	4,557,899.38	0.10%	0.37%	
短期借款	1,215,797,549.14	43.42%	1,441,247,403.10	31.25%	12.17%	
长期借款	3,807,093.33	0.14%	0.00	0.00%	0.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	119,879,363.58	-391,643.35					-56,071,129.35	63,416,590.88

含衍生金融 资产)								
4.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58,516,000.0 0	-10,328,729.1 2			2,391,305.80			50,578,576.68
上述合计	178,395,363. 58	-10,720,372.4 7			2,391,305.80		-56,071,12 9.35	113,995,167.5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系注销远洋传媒、华翰文化、励唐营销的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股票所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906,269.21	保证金、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16,590.88	注销需要补偿人签字确认
应收账款	140,141,116.41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9,579,942.34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50,124,614.66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28,168,533.5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谢照	蓝海购	2019年03月26日	10,208	233.75	有利于提升管理效力,加强股权投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	0.10%	参照2017年4月深圳联动以现金11,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10,208万元作为谢照受让深圳联动持有蓝海购25.88%股权的转让价格。	否	无	是	是	2019年03月26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022)。
朱贤洲	成都大禹	2019年06月30日	4,146.82	-516.03	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可获得股权出售的资金流入,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会对	-0.54%	成都大禹100%股权作价依据为其协商对价1.02亿元减去公司向成都大禹的借款本息5,134万	是	朱贤洲于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	是	是	2019年04月1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业务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元，即确认成都大禹 100% 股权对价为 5,119 万元。		公 司董 事 职 务				
郎森、宋杰	西藏泊视	2019 年 04 月 01 日	8,400	160.73	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聚集主业，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1.33%	西藏泊视原股东分别以 1 元价格回购西藏泊视合计 64.62% 的股权，对应的 8,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时传媒不再支付。	否	无	是	是	2019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惠民乐健康管理有限公	广东叁六	2019 年 04 月 30 日	1,910	748.65	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可获得股权出售的资金流入，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0.54%	以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910 万元。	否	无	是	是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9-075)。
九星互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神推	2019 年 08 月 31 日	523.35	-1,799.34	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	0.11%	以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神推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523.35 万元。	否	无	是	是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092)。
九星互动(杭州)	深玛网络	2019 年 08 月 31 日	207.01	-1,817.77	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	0.14%	以 其 截 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为 基 准 日 出 具 的 关	否	无	是	是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

科技 有限 公司					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		于深玛网络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7.01万元。						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9-092)。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2020年工作规划

1、应对疫情，严格管控，最大化降低疫情风险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2月10日公司正式现场复工，系深圳市宝安区最早复工的企业之一。公司积极响应及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排查统计人员健康情况上报、实施人流管控措施、日常量体温等各项防疫工作，并于2月3日起实施“线上办公服务”模式，及时、高效、优质展开各项客户服务，全面维护客户利益。截止目前，全体员工整体安全稳定。

2、强化主业，剥离广告业务

2020年集团的重心将进一步落实到LED显示业务。一方面，从打造新产品、商机管理、S级客户战略合作推进等业务方面推进，实现业务扩展。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ERP、CRM、PLM、MES等各种IT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夯实管理基础。再者，加快与康佳合资公司的落地事项，推进mini/MICRO LED新技术落地应用。

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适当战略收缩、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对部分整合难度大的广告子公司进行剥离。一方面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取部分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处置子公司，继续收窄管理宽度，降低投后整合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3、引入战略股东，携手再创辉煌

公司现控股股东积极与意向收购方进行沟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意向收购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对相关核心交易条款达成共识。

公司将继续协助控股股东推进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股东事宜。通过战略股东入股可以解决控股股东质押风险，依托战略股东的优质国资背景资源，缓解公司的银行抽贷压力。如顺利引进，结合公司在LED大屏显示领域多年的技术与经营实力及战略股东的优质资源，双方共谋LED产业良性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长远积极影响。

4、加强各子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

2020年将对公司的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监管力度，优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控制，确保公司战略实施；积极优化预

算管理加强考核控制，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LED显示屏板块业务为核心，以511战略为引领，通过强化企业竞争力、布局下一代显示技术、布局企业会议市场、强化对外战略合作等几个方面来助推公司发展。

1、聚焦LED显示主营业务，强化企业竞争力

继续推进LED显示板块的战略落地，从市场规划、产品研发、营销布局、生产交付、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全环节强化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第一，公司将持续建立市场洞察机制，提升市场规划能力，加强产品开发规划和营销计划能力。第二，积极开发新产品，布局增量市场，如商业零售、企业会议系统、企业展厅报告厅、酒店宴会厅、影院等，最终形成成熟的产品体系，满足各类显示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第三，强化产品研发，在初步形成的五大产品线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形成与竞品具有明显差异（控标点）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第四，拓展营销网络，强化营销团队能力，继续完善全球海外办事机构以及国内区域下沉工作，深度推行行业事业部；强化营销队伍人员培训，通过引入不同行业背景的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加强对不同应用场景及细分行业的差异化解决能力。第五，强化生产交付能力，通过供应链联合采购、生产过程改善、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排产及IT信息化化建设，缩短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周期。

2、布局下一代显示技术，抢占Mini/Micro LED市场先机

Mini/Micro LED凭借着高对比度、低时延、低能耗、宽视角、高分辨率等各方面指标，被称为颠覆产业的新一代显示技术，LED显示屏行业内各家企业纷纷推出自家的Mini/Micro LED产品，Mini/Micro LED是LED显示屏企业必须抓住的发展机遇。公司研判形势，积极谋划，先是与国星光电携手推出Mini LED产品，后又与康佳集团旗下重庆康佳研究院成立Mini LED及Micro LED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为主的合资公司，表明了进军该领域的决心及行动力。未来，公司将凭借康佳在Mini / Micro LED上的先进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优势，加快Mini/Micro LED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3、强化会议一体机产品竞争力和用户体验，迎合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市场爆发性需求

近年来，在线办公成为职场人士越来越推崇的一种工作方式，2020年春季的疫情更是让在线办公、远程会议成为了刚需。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春节后中国远程在线办公人员超过3亿人，远程办公企业规模超过1800万家。联建光电凭借其市场洞察能力，于2019年8月就发布了METAGO“汇议+”智能会议显示终端，经过半年多的升级以及产品线运作方式，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一方面，METAGO“汇议+”一体机屏幕的亮度、画质连续性、对比度、超薄和轻便设计、前维护性、低功耗、低噪音、长寿命等等，每一个角度都是“专家定制”，有效解决“颗粒感”化、屏幕的平整性、颗粒灯珠的色调与亮度一致性等各种问题，满足会议室优秀的应用体验；另外一方面，拥有智能无线投屏、大小屏同步展示协作互动、书写记录分享、仿真白板触控书写、DHR全数字化手写体识别与编辑、ISR智能语音识别、视频会议之MCA多方批注协作与S-PIP单屏画中画批注协作等众多实用功能，是一个真正的“智能会议”终端和功能性“创新平台”。

4、强化产业战略布局：与战投方合作，开发光电产业园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拉动上游供应商建立产业园生态的基本条件。一方面，公司目前的采购规模，对供应链各环节供应商而言都属于大客户，另外一方面，公司可通过承诺新订单的方式吸引其到新产业园投建新的生产基地。再者，过往众多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整合丰富经验保证了产业园协同落地能力。为此，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谋划，与相关意向战略投资合作方探讨，如何能够开发产学研资贸五位一体化的光电产业园，带动从供应商到合作伙伴、终端客户整条生态链的共同发展及入住产业园，强化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以产业协同之力驱动公司未来的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度：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度：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度：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1,381,107,9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2,888,173,1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104,285,7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斌；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斌；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p>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p>
<p>高文晶；马晋瑞；申碧慧；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雷涛；李卫国；王鹏；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 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马杰；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苑晓雷</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陈斌；陈雪芬；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马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p>	<p>马伟晋、周伟韶、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深圳力玛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承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深圳力玛任职。（2）马伟晋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p>	<p>2015 年 11 月 20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晋；申箭峰；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p>	<p>占用方面的承诺</p>	<p>33.96%股份、广州市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0%份额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周伟韶和陈雪芬二人目前除共同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广州联合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广州锦琪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在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价值按照发行价格 23.5 元/股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马伟晋、罗李聪、向业胜、周伟韶、朱嘉春、申箭峰、刘为辉、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检生、陈斌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深圳力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	----------------	---	--	--	--

段武杰;周继科	其他承诺	<p>1、湖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产生的风险承诺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事达”）为易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冷国用（2013）第 5-06-5 号），土地座落于沙办新民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 39,537.00 平方米。根据湖南易事达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南易事达需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竣工，延期要提前申请，但不得超 1 年，否则延期一日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土地闲置，不满一年的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开工的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收回该地块。因易事达曾经拟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通过湖南易事达取得该块土地是为易事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储备募投项目用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因目前首发政策等原因易事达暂时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但一直没有放弃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且仍拟将该块土地用于未来扩大产能及建设生产基地之用，基于上述原因，故截至目前，湖南易事达暂未在该块土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基地。本二人承诺如湖南易事达被追缴土地闲置费、土地被依法收回或遭到其他处罚的，本二人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的赔偿责任承诺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扬生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3、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物业的赔偿责任承诺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所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p>	2015 年 01 月 31 日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段武杰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单位：股 2014 年 1,140,583， 2015 年度 1,260,644 2016 年度 1,380,705 2017 年度 1,500,76 2018 年度 1,599,817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p>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 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周继科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536,745,593,245,649,744,752,857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 ÷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 那么, 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 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 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张鹏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后, 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出具后, 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 单位: 股 2014 年度 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后, 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出具后, 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 单位: 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5,163; 38,864 ; 42,566; 46,267; 49,320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 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 股份出现减值的, 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 (1) 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 ÷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 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 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 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 A. 如截至解锁时点, 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 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17,211 129,549 141,887 154,225 164,402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合伙企业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 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2019-12-31</p>	<p>已履行完毕</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 B。如截至解锁时点, 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 那么,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 那么, 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 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 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杨再飞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2,958,038 股联建光电股份;(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本人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 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 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 那么,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 那么, 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 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3)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 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495,51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794,616 股联建光电股份；（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493,741 股联建光电股份；（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286,10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 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 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再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6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57.00 万元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友拓公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友拓公关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友拓公关原股东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段武杰; 张鹏; 周继科;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段武杰、周继科、新余易事达、张鹏承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33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易事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段武杰; 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张鹏;	关于同	(1)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999-12	正常履

	周继科	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仍在易事达任职（2）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09 月 26 日	-31	行中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杨再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再飞	其他承诺	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015年03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樊丽菲;何晓波;黄允炜;王琦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	2014年07月04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p>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周昌文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8.7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2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朱贤洲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6.78%，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3.51%；（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高存平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7.4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2.5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张海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4.8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55.1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86%；（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87%；（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曾家驹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0.39%，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9.6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 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以上各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76.73%；（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合伙企业剩余未解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合伙企业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合伙企业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何吉伦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本人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联建光电本次重组中，本人以所持分时传媒股份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本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丽菲; 高存平; 何大恩; 何吉伦; 何晓波; 黄允炜; 王琦; 曾家驹; 张海涛; 周昌文; 朱贤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 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04 月 10 日	9999-12-31	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樊丽菲; 高存平; 何吉伦; 何晓波; 黄允炜; 王琦; 曾家驹; 张海涛; 周昌文; 朱贤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 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 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 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 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 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 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 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 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刘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艳君		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峰、王广彦	股份增持承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100-500 万元。财务总监王广彦先生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100-500 万元。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未完成承诺履行主要是对赌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与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力玛网络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00	-9,909.13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销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励唐营销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95	-4,704.63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销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远洋传媒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4,147	-344.76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户外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5年12月09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华瀚文化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3,065	-3,631.03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户外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5年12月09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绿一传媒	2016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2,810	516.01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户外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6年06月0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上海成光	2016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2,400	-452.74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下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户外广告行业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016年06月0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报告期偿还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预计偿还金	预计偿还时
------	------	------	-----	-------	-------	-----	-------	-------	-------

联人名称				占用金额	总金额		式	额	间（月份）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业绩补偿款	3,369.09	0	0	3,369.09	现金清偿； 其他	3,369.09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应收账款	0	0.63	0.63	0			
合计			3,369.09	0.63	0.63	3,369.09	--	3,369.0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5%								
相关决策程序	该补偿方案已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并购标的，系为解决并购标的长期以来发展融资所产生的原股东负债问题，以促进交易。根据其相关约定，德塔投资有权直接要求并购标的原股东代为承担德塔投资对公司的相关补偿责任。德塔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目前已经确认合计需补偿金额为 4,569.09 万元。截至目前德塔投资仍有 3,369.09 万元尚未支付。</p> <p>受股价下跌等市场因素影响，德塔投资控股股东在 2018 年度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目前正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支付业绩补偿款。</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一旦其具有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将立即启动补偿措施。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相关说明：

对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这一情况，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理解。经分析，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较多，该笔金额主要用于前期购买固定资产、回购公司股票、扩展业务等，且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有公司的自有房产作足额担保，贷款额与担保物价值相当。报告

期内，公司积极履行银行还款义务，偿还银行借款约 2.2 亿元。后续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催收相关款项回收、处置公司部分房产、加快子公司股权处置等措施，提升资产变现能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使得公司能够维持正常运营，集中精力发展 LED 核心业务。

监事会相关说明：

对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同时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和意见。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债务结构情况，维护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相关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希望公司能够通过各项措施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连皂、吴朝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规划，基于总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分时传媒原控股股东何吉伦的业绩补偿款	14,209.32	否	已开庭	尚未收到生效判决书	尚未收到生效判决书	2018年03月0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起诉讼暨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0	否	已开庭	驳回诉讼请求	公司上诉至广东高院	2019年08月16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起诉讼暨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肖连启、风光无限、樟树佰田、李波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8,488.95	否	法院受理	未开庭	未开庭	2019年10月08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给予公开谴责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刘虎军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给予公开谴责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黄允炜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规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给予公开谴责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熊瑾玉	董事	信息披露违规	其他	给予通报批评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谢志明	监事	信息披露违规	其他	给予通报批评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024)
王广彦	高级管理人员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其他	给予通报批评	2019年04月04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告编号:2014-058、2014-065)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建信联建员工成长1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建信联建员工成长1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公告编号:2015-006)。上述事项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规定,向建信基金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自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8年4月13日对建信基金持有的限售股900万股予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续至2020年3月20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6.50万份股票期权及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553.76万股的2.0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016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4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4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2.5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0万股。

2017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万虎、李丰良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6.9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892.50 万份调整为 885.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81 人调整为 79 人。并同意对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钟菊英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0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1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3,688,411 股变为 613,508,41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褚伟晋先生离职，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8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0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1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3,508,411 股变为 613,328,41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6 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届满，该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12 万份。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12 万份。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885.60 万份调整为 692.48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79 人调整为 77 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肖忠俊、白利权、潘龙、王莉、朱焕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93,6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是，则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将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1,532,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692.48 万份调整为 459.84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77 人调整为 72 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000 股，涉及激励人数为 3 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4%，上述两笔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3,328,411 变为 612,988,41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应平、程小兰、王建伟、易燕、李天菁、张子娟、陈常胜、李传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54,6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时，则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将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1,971,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459.84 万份调整为 197.19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72 人调整为 64 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大禹、西安分时所属子公司将历年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分时传媒后，分时传媒与成都大禹、西安分时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朱贤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分时传媒向朱贤洲分别转让成都大禹及西安分时81%的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0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否
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0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19-038。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2。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24。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2。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9。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166,563	41.49%	0	0	0	-64,775,943	-64,775,943	184,390,620	31.1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49,166,563	41.49%	0	0	0	-80,688,232	-80,688,232	168,478,331	28.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069,268	5.84%	0	0	0	-10,452,299	-10,452,299	24,616,969	4.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4,097,295	35.65%	0	0	0	-70,235,933	-70,235,933	143,861,362	24.3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15,912,289	15,912,289	15,912,289	2.6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15,912,289	15,912,289	15,912,289	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434,574	58.51%	0	0	0	55,762,637	55,762,637	407,197,211	68.83%
1、人民币普通股	351,434,574	58.51%	0	0	0	55,762,637	55,762,637	407,197,211	68.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0,601,137	100.00%	0	0	0	-9,013,306	-9,013,306	591,587,83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励唐营销承诺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5,089,160股，华瀚文化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1,758,131股，分别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

2019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6年及2017年远洋传媒原股东合计应补偿金额为5,003.58万元，对应补偿的股份数为2,166,015股，由公司1元价格回购该股份并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9日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和《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励唐营销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5,089,160股，华瀚文化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1,758,131股，分别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9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6年及2017年远洋传媒原股东合计应补偿金额为5,003.58万元，对应补偿的股份数为2,166,015股，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该股份并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9日完成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87,864,090	0	0	87,864,09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熊瑾玉	22,278,583	0	0	22,278,583	高管锁定股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何吉伦	15,912,289	0	0	15,912,289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马伟晋	11,150,042	0	0	11,150,042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新余市力玛智 慧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8,185,257	0	0	8,185,257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新余市博尔丰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424,736	0	4,478,460	4,946,276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新余市风光无 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6,248,823	0	1,465,109	4,783,714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杨再飞	11,360,420	0	8,047,427	3,312,993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谢志明	2,685,540	0	0	2,685,540	高管锁定股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朱贤洲	7,591,422	0	5,824,896	1,766,526	高管锁定股、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其他限售股股 东	66,465,361	134,400	45,094,451	21,505,310	高管锁定股、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定向 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执 行
合计	249,166,563	134,400	64,910,343	184,390,62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原因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50%	109,451,120	-7701000	87,864,090	21,587,030	质押	109,449,000
							冻结	44,065,753
何吉伦	境外自然人	13.01%	76,992,400	0	15,912,289	61,080,111	质押	75,751,986
							冻结	76,992,4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02%	29,704,777	0	22,278,583	7,426,194	质押	29,700,000
							冻结	2,566,878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47%	14,637,755	0	0	14,637,755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2.21%	13,088,340	-10674900	0	13,088,340		
马伟晋	境内自然人	1.88%	11,150,042	0	11,150,042	0	质押	6,139,013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9,350,035	-190300	0	9,350,035		
新余市力玛智	境内非国有法	1.38%	8,185,257	0	8,185,257	0	质押	5,708,959

慧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人							
朱贤洲	境内自然人	1.28%	7,591,422	0	1,766,526	5,824,896	质押	2,500,000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1.24%	7,336,785	-4743500	3,312,993	4,023,792	质押	7,336,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吉伦	61,080,111	人民币普通股	61,080,111					
刘虎军	21,587,03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7,030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姚太平	13,088,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8,34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 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50,035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35					
熊瑾玉	7,426,194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4					
朱贤洲	5,824,896	人民币普通股	5,824,896					
段武杰	5,300,064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64					
黄绍云	4,8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700					
王维珍	4,298,024	人民币普通股	4,298,0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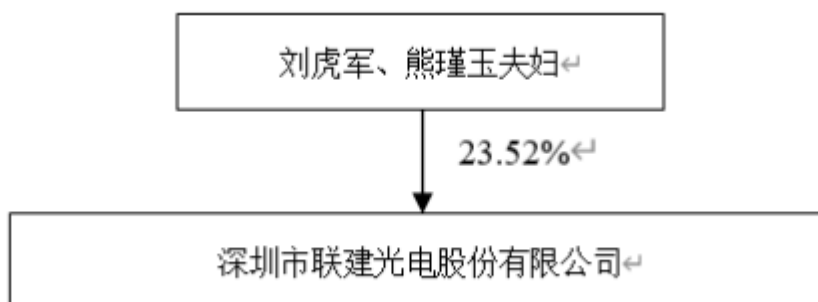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本人	中国	否
熊瑾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大股东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10月28日	2021年09月04日	117,152,120	0	-7,701,000	0	109,451,120
熊瑾玉	董事	现任	女	50	2009年10月28日	2021年09月04日	29,704,777	0	0	0	29,704,777
吴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刘茂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夏明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5	2018年09月06日	2021年09月04日	227,379	0	0	0	227,379
王广彦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7年12月06日	2021年09月04日	87,800	89,800	0	0	177,600
王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7年08月14日	2021年09月04日	86,100	89,400	0	0	175,500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09年10月28日	2021年09月04日	3,580,720	0	-895,180	0	2,685,540
王小芳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0	0	0	0	0
郭秋平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8年	2021年	0	0	0	0	0

					09月04日	09月04日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2月30日	0	0	0	0	0
李伟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8年09月04日	2019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50,838,896	179,200	-8,596,180	0	142,421,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李伟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1年9月4日届满。

刘虎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

熊瑾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籍，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湖南省测绘局、湖南银友实业公司、昆明嘉客隆公司、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4月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吴铮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先后就读美国德州纳华社区大学、美国德州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历。先后就职于PricewaterhouseCoopers、Mckinsey&company, Inc. Hong Kong、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资深总监、副合伙人、合伙人、CEO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明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学位，历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仲裁员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谢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秋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现已更名为河北地质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合同审核及诉讼等工作。2013年7月起

在本公司任职，主要处理销售与采购合同审核、诉讼事项，2017年12月起任公司风控法务经理，协助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处理公司合同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王小芳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职称。2004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伟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入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黄允炜，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广彦，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河南新天明广告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唐码之光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任运营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峰，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就职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11月-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部经理。2015年7月-2017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明会	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夏明会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明会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明会	广州大学	教授			
刘茂林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刘茂林	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	仲裁员理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关于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工资。

2)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基本工资已发放，绩效工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29	否
熊瑾玉	董事	女	50	现任	90	否
吴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11.01	否
刘茂林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夏明会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15.6	否
王小芳	监事	女	41	现任	31.5	否
郭秋平	监事	女	34	现任	35.4	否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男	65	现任	69.84	否
王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55	否
王广彦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74.4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18	否
李伟东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747.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8
销售人员	650
技术人员	40
财务人员	120
行政人员	235
研发人员	330
管理人员	207
其他人员	170
合计	2,4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9
本科	700
专科	573
专科及以下	1,118
合计	2,440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标准，向员工提供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通过不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多种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培训师制度，根据员工职业需要提供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政府培训项目。并且公司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请公司高管、外部讲师讲授课程，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2、关于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情况，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2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 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选聘产生。公司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其诚信义务，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8%	2019 年 01 月 25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59%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5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14%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16%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70）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104）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61%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编号: 2019-110)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9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9-12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茂林	1	1	0	0	0	否	0
夏明会	1	1	0	0	0	否	0
詹伟哉	24	3	21	0	0	否	2
李伟东	24	1	2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勤勉尽责, 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 听取公司汇报, 参加专门委员会讨论, 通过现场考察、电

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情况，对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重大投资方案和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评估与考核，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确定，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管理，制订考核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管人员薪酬事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2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 内控控制环境无效。(2) 重要缺陷：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 重要业务或制度系统性存在缺陷；③ 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频繁。(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总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收入总额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净利润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5%≥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0.5%，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5%≥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差错金额≥净利润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p>	<p>重大缺陷，大于等于 5000 万；重要缺陷 1000 万-5000 万之间；一般缺陷，小于等于 1000 万。</p>

	总资产的 0.5%；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的 0.5%；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收入的 1%；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利润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0】第 34-001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连皂、吴朝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34-00136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内容，贵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1,380,416,112.00元，且于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90,667,568.3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广告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确认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9年贵公司数字户外与数字营销业务合计的广告业务收入为1,810,704,156.59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60.65%。根据会计政策，广告业务收入在提供广告服务后经广告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由于贵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存在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从而存在为了完成业绩承诺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广告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公司广告业务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广告投放合同及客户确认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抽样检查主要广告发布期间跨资产负债表日的广告发布明细，检查客户确认单据情况及重新计算收入金额，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抽样向客户询证广告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实际执行时间、实际收款金额等）以确定公司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及营业收入当期发生额，对未收到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检查期后回款凭证等替代性测试程序；

（5）对广告业务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同行业及主要客户历史期间与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判断广告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6）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贵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贵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业务，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统载列的交易详情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五）企业合并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十五）商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原值为4,230,396,088.07元，商誉减值准备为4,171,303,956.05元，商誉净额为59,092,132.02元。贵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主要为广告媒体公司，自2018年开始广告媒体行业整体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户外广告、互联网媒体行业冲击很大，整体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19年贵公司商誉资产组经营利润相比上年持续下降且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导致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联建光电对并购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确定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过程中，贵公司管理层引入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对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于2019年12月31日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如预测未来收入、永续期增长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会计估计。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对收购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估计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复核贵公司管理层对合并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2）与贵公司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并邀请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4）对比收购时、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有关预测参数与本期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分析预测参数的合理性；

(5) 测试和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6) 评估贵管理层于2019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 与投资者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二) 预计负债、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八) 预计负债、(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和附注十二、(二) 或有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贵公司由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余额6,500.00万元。由于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 管理层需要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和举证情况、国内投资者诉讼案件判例以及法律顾问专业意见等情况估算很可能形成损失的金额, 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因此我们将管理层确认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了贵公司与投资者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了贵公司有关投资者诉讼全部案件清单, 查阅了相关立案文书并登陆“粤公正”系统查询和了解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案件清单一致；

(3) 我们获取了贵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就投资者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风险提示》并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整体案件进展情况并就律师的意见进行访谈；

(4)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 结合律师意见, 对管理层判断做出评估；

(5) 我们询问并检查了贵公司对案件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 是否满足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检查贵公司是否按照对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6) 我们检查了贵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五、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于2019年4月25日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六、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连皂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朝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357,784.67	393,399,19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16,59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55,327.85	36,364,770.70
应收账款	518,692,251.32	847,971,33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393,963.73	283,808,46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149,954.85	311,102,78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9,44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846,432.70	292,178,47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81,295.53	38,702,674.56
流动资产合计	1,659,693,601.53	2,203,527,69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24,785.04	114,857,93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78,57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8,818,238.91	398,677,443.84
固定资产	517,269,734.40	579,100,495.98
在建工程	13,216,474.79	4,557,899.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19,277.94	23,859,3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59,092,132.02	1,110,729,662.34
长期待摊费用	33,271,357.54	73,635,5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6,734.91	53,509,8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4,577.11	33,853,21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231,889.34	2,451,297,342.90
资产总计	2,799,925,490.87	4,654,825,03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5,797,549.14	1,438,241,59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261,093.77	46,536,617.68
应付账款	342,456,788.43	466,599,334.94
预收款项	165,032,957.54	235,154,189.6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083,981.84	59,308,872.61
应交税费	42,013,216.71	70,832,881.03
其他应付款	172,874,820.63	316,046,821.57
其中：应付利息		3,005,812.4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40,761.81	2,347,024.65
流动负债合计	2,150,361,169.87	2,635,067,33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07,09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084,000.00	
递延收益	16,868,249.34	15,326,2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6,293.48	3,207,8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65,636.15	18,534,061.83
负债合计	2,238,126,806.02	2,653,601,39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1,587,831.00	600,601,1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2,128,557.15	3,734,044,7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749,985.01	-925,94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1,763,907.06	-2,438,248,9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121,728.32	2,003,390,226.75
少数股东权益	3,676,956.53	-2,166,5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798,684.85	2,001,223,64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9,925,490.87	4,654,825,036.7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57,230.80	79,187,9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16,59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97,114.20	11,256,840.98
应收账款	189,143,088.91	236,839,54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1,126.75	817,551.71
其他应收款	1,924,226,244.93	1,745,186,366.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575,984.00	40,575,984.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304.30	1,030,846.64
流动资产合计	2,424,921,700.77	2,074,319,05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177,102.22	2,087,394,54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26,16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2,982,413.64	529,510,022.52
固定资产	152,344,096.93	164,332,690.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042.80	419,45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37,327.08	10,963,76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485,150.81	2,845,136,480.82
资产总计	3,764,406,851.58	4,919,455,53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5,797,549.14	1,401,819,090.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261,093.77	60,308,483.47
应付账款	20,797,763.48	23,480,338.17
预收款项	39,621,814.66	51,616,660.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37,348.32	5,055,341.31
应交税费	3,652,031.15	1,641,153.21

其他应付款	427,412,495.46	570,335,918.49
其中：应付利息		3,005,812.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92,382.25
流动负债合计	1,861,680,095.98	2,115,949,36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000,000.00	
递延收益	6,418,800.00	8,559,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18,800.00	8,559,200.00
负债合计	1,933,098,895.98	2,124,508,56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1,587,831.00	600,601,1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2,745,652.95	3,735,997,00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89,831.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未分配利润	-2,546,154,928.73	-1,649,570,4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307,955.60	2,794,946,9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406,851.58	4,919,455,537.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3,565,856.08	4,053,373,383.19
其中：营业收入	3,013,565,856.08	4,053,373,38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9,076,448.05	3,851,502,234.29
其中：营业成本	2,352,691,863.61	2,952,759,75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25,731.10	25,101,520.02
销售费用	355,370,987.77	379,655,948.54
管理费用	265,923,921.44	266,012,564.62
研发费用	120,013,269.69	133,639,874.79
财务费用	84,650,674.44	94,332,574.86
其中：利息费用	91,063,561.70	101,486,703.65
利息收入	3,012,843.63	4,443,944.03
加：其他收益	26,514,820.01	34,224,78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5,471,531.66	22,590,4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720,686.33	14,375,76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52,10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47,63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447,579.80	-3,057,034,25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41.83	466,58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612,899.56	-2,797,881,282.30
加：营业外收入	52,728,589.96	73,533,876.55
减：营业外支出	130,167,785.07	124,704,53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052,094.67	-2,849,051,943.01
减：所得税费用	47,364,017.33	38,151,78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416,112.00	-2,887,203,724.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416,112.00	-2,887,203,724.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107,950.51	-2,888,173,129.90
2.少数股东损益	691,838.51	969,40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02,693.57	-972,014.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24,041.66	-987,939.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44,378.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44,378.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779,663.32	-987,939.43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9,663.32	-987,939.4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8.09	15,924.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1,218,805.57	-2,888,175,7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931,992.17	-2,889,161,06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186.60	985,32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2	-4.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2	-4.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467,504.20	597,852,620.01
减：营业成本	312,611,580.28	435,005,012.07
税金及附加	3,055,054.56	1,812,451.93
销售费用	27,900,063.94	43,657,231.80
管理费用	60,470,786.97	65,222,441.08

研发费用	25,046,928.35	35,873,207.10
财务费用	96,228,268.27	109,800,161.11
其中：利息费用	98,113,403.06	113,185,874.60
利息收入	2,110,011.13	2,534,775.19
加：其他收益	6,304,606.00	8,236,8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42,788.81	60,776,9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52,10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57,42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089,454.48	-2,194,049,26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876.39	159,441.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123,439.40	-2,218,393,909.84
加：营业外收入	2,314,383.43	38,042,976.48
减：营业外支出	66,512,141.55	111,932,53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321,197.52	-2,292,283,472.49
减：所得税费用		10,291,21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321,197.52	-2,302,574,69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321,197.52	-2,302,574,690.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9,831.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9,831.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9,831.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111,029.38	-2,302,574,690.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199,749.38	4,462,719,10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87,990.42	81,088,65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49,678.44	39,114,7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037,418.24	4,582,922,46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563,543.91	3,414,086,20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855,450.38	483,032,3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13,738.89	148,866,10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98,568.01	375,383,5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931,301.19	4,421,368,1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17.05	161,554,3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82,246.11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0,553.85	56,36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2,995.91	6,277,44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7,750.25	24,494,425.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9,352.45	47,531,51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52,898.57	84,359,74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8,510.00	89,964,65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8,90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7,418.85	89,964,6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5,479.72	-5,604,90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8,738,181.32	1,838,772,95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3,773.20	504,514,20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121,954.52	2,343,287,15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738,181.32	2,299,940,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85,382.31	98,587,10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5,000.00	559,546,8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138,563.63	2,958,074,30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6,609.11	-614,787,14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2,559.61	-4,852,64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452.73	-463,690,39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83,968.19	774,474,35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51,515.46	310,783,968.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911,550.72	703,943,79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9,139.06	20,106,95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240,908.90	1,163,294,33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71,598.68	1,887,345,08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70,394.26	709,240,7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7,817.30	35,681,97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558.71	6,578,59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956,865.03	2,435,729,0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932,635.30	3,187,230,3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61,036.62	-1,299,885,30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80,9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1,521.00	4,215,6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9,50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527.89	86,886,05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824.63	25,414,96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87,000.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824.63	68,901,9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03.26	17,984,08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738,181.32	1,504,414,20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21,936.20	2,284,057,45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660,117.52	3,788,471,65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8,738,181.32	1,947,940,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10,156.29	85,898,47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08,538.52	679,879,30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056,876.13	2,713,718,14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03,241.39	1,074,753,51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091.97	-207,147,69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8,959.07	239,706,6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5,867.10	32,558,959.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601,137.00				3,734,044,722.06		-925,943.35		107,919,232.24		-2,438,248,921.20		2,003,390,226.75	-2,166,584.63	2,001,223,6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407,035.35		-42,407,035.35	-1,127.10	-42,408,162.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601,137.00				3,734,044,722.06		-925,943.35		107,919,232.24		-2,480,655,956.55		1,960,983,191.40	-2,167,711.73	1,958,815,47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3,306.00				8,083,835.09		-20,824,041.66				-1,381,107,950.51		-1,402,861,463.08	5,844,668.26	-1,397,016,79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24,041.66				-1,381,107,950.51		-1,401,931,992.17	713,186.60	-1,401,218,80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3,306.00			8,083,835.09								-929,470.91	5,131,481.66	4,202,010.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13,306.00			-47,072,463.58								-56,085,769.58	5,131,481.66	-50,954,287.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78,887.15								-6,178,887.15		-6,178,887.15
4. 其他				61,335,185.82								61,335,185.82		61,335,185.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587.83 1.00				3,742,128.55 7.15		-21,749,985.01		107,919,232.24		-3,861,763.90 7.06		558,121,728.32	3,676,956.53	561,798,684.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3,508.41 1.00				3,977,279.52 9.31	247,481,113.11	61,996,080.08		107,919,232.24		449,924,208.70		4,901,212.26 4.22	-3,151,914.28	4,898,060,3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3,508.41 1.00				3,977,279.52 9.31	247,481,113.11	61,996,080.08		107,919,232.24		449,924,208.70		4,901,212.26 4.22	-3,151,914.28	4,898,060,3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7.27 4.00				-243,234,807.25	-247,481,113.11	-987,939.43				-2,888,173.12 9.90		-2,897,822.03 7.47	985,329.65	-2,896,836,70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7,939.43				-2,888,173.12 9.90		-2,889,161.06 9.33	985,329.65	-2,888,175,73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2,907.27				-244,622,400	-247,481,113							-10,048,560		-10,048,560.93	

本	4.00				.04	.11						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000.00				-17,024,086.48	-247,481,113.11						229,937,026.63		229,937,026.63
4. 其他	-12,387,274.00				-227,598,313.56							-239,985,587.56		-239,985,587.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87,592.79							1,387,592.79		1,387,592.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601,137.00			3,734,044.72		-925,943.35		107,919,232.24		-2,438,248.92		2,003,390.22	-2,166,584.63	2,001,223,642.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601,137.00				3,735,997,003.68				107,919,232.24	-1,649,570,403.51		2,794,946,9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26,863.70		-10,526,863.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736,464.00		-2,736,464.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601,137.00				3,735,997,003.68				107,919,232.24	-1,662,833,731.21		2,781,683,64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3,306.00				-53,251,350.73		-4,789,831.86			-883,321,197.52		-950,375,6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9,831.86			-883,321,197.52		-888,111,02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3,306.00				-53,251,350.73							-62,264,656.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13,306.00				-47,072,463.58							-56,085,76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78,887.15							-6,178,887.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587,831.00				3,682,745,652.95		-4,789,831.86		107,919,232.24	-2,546,154.928.73		1,831,307,955.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3,508,411.00				3,980,619,403.72	247,481,113.11			107,919,232.24	653,004,286.54		5,107,570,22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3,508,411.00				3,980,619,403.72	247,481,113.11			107,919,232.24	653,004,286.54		5,107,570,2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7,274.00				-244,622,400.04	-247,481,113.11				-2,302,574,690.05		-2,312,623,2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2,574,690.05		-2,302,574,69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7,274.00				-244,622,400.04	-247,481,113.11						-10,048,56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000.00				-17,024,086.48	-247,481,113.11						229,937,026.63
4. 其他	-12,387,274.00				-227,598,313.56							-239,985,587.5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601,137.00				3,735,997,003.68				107,919,232.24	-1,649,570,403.51			2,794,946,969.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设立于2003年4月14日的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以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8116，法定代表人：刘虎军，注册资本591,587,831.00元，股份总数591,587,831股（每股面值1.00元）。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9楼。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

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三）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在原有LED显示屏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以LED大屏为核心的户外广告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以微信、微博等数字媒体为载体的公关策划品牌传播业务；以自有APP为核心的线上广告平台业务；以及营销活动业务在内的营销服务产业链。根据当前的业务布局和未来规划，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三个板块：LED显示屏制造业务、数字营销业务、户外广告业务。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20年04月28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4户。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权益”。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自公司被立案调查以来，原来的公司债批文作废、银行大量压缩公司的贷款额度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加上由于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历年收购的户外广告、互联网媒体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未能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在2018、2019年大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90,667,568.34元。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经营能力的疑虑：

（1）公司层面

①开源节流：公司将多渠道拓展业务，减缓公司收入下降速度的同时通过裁减人员控制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②增信减抽：公司积极推进增加新的授信银行，减少现有银行的抽贷行为，保证借款本金维持，同时降低利息率，减少利息开支；

③回收款项：公司继续加大对应收账款和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催收力度；

④处置物业：公司拟处置办公楼、下属子公司厂房及土地；

⑤处置股权：公司拟加快部分子公司股权处置。

（2）股东层面

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引进新的战略股东，增加公司运营实力，通过新的控股股东渠道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可动用资金为22,000.00万元，公司银行贷款余额115,000.00万元。公司管理层评估后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并维持正常运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上述相关工作不到位，也会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

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减值

详见本节附注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2：传媒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2：传媒业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例如，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类似金融工具，在最近期间发行时的信用利差相对于过去发行时的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信用利差；2)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⑤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

⑥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⑦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借款人实施特别干预。

⑮逾期信息。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附注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附注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附注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5.00-10.00	11.25-45.00
广告牌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2	5.00-10.00	7.92-3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广告牌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软件	按照实际收益期确定	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详见本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为研发项目而进行的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的阶段，公司以《研发项目立项书》上项目立项申请审核通过时间作为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的标准。

开发阶段：研发项目试产后即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以《试产评审报告》上的审批时间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到研发项目上，公司以研发项目达到量产，《项目总结报告》审批时间作为开发阶段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条件和时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广告及策划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收入：

搜索引擎广告服务，采取事先充值按点击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开立一一对应的帐户并通常以小额充值的方式操作，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点击消耗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及点击量分期确认收入。

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

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

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0

31、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五、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399,190.47	393,399,19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79,363.58	119,879,36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64,770.70	35,837,002.98	-527,767.72
应收账款	847,971,334.09	818,200,454.53	-29,770,87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808,461.99	283,808,46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1,102,789.30	176,477,528.04	-134,625,26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178,472.71	292,178,47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02,674.56	38,702,674.56	
流动资产合计	2,203,527,693.82	2,158,483,148.86	-45,044,54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16,000.00		-58,5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857,937.60	114,857,93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16,000.00	58,5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8,677,443.84	398,677,443.84	
固定资产	579,100,495.98	579,100,495.98	
在建工程	4,557,899.38	4,557,899.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859,369.15	23,859,3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0,729,662.34	1,110,729,662.34	
长期待摊费用	73,635,510.89	73,635,5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9,804.90	56,146,187.41	2,636,38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53,218.82	33,853,21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297,342.90	2,453,933,725.41	2,636,382.51
资产总计	4,654,825,036.72	4,612,416,874.27	-42,408,16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8,241,590.66	1,441,247,403.10	3,005,81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536,617.68	46,536,617.68	
应付账款	466,599,334.94	466,599,334.94	
预收款项	235,154,189.63	235,154,189.6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308,872.61	59,308,872.61	
应交税费	70,832,881.03	70,832,881.03	
其他应付款	316,046,821.57	313,041,009.13	-3,005,812.44
其中：应付利息	3,005,812.44		-3,005,812.4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47,024.65	2,347,024.65	
流动负债合计	2,635,067,332.77	2,635,067,33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26,243.63	15,326,2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818.20	3,207,81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4,061.83	18,534,061.83	
负债合计	2,653,601,394.60	2,653,601,39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601,137.00	600,601,1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4,044,722.06	3,734,044,7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5,943.35	-925,94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8,248,921.20	-2,480,655,956.55	-42,407,0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390,226.75	1,960,983,191.40	-42,407,035.35
少数股东权益	-2,166,584.63	-2,167,711.73	-1,12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223,642.12	1,958,815,479.67	-42,408,1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825,036.72	4,612,416,874.27	-42,408,162.45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报表项目

调整情况如下：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两个层面，将本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股票业绩补偿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涉及金额119,879,363.58元。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股权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列报。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科目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列报。

④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层面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27,767.72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770,879.56元，调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745,897.68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636,382.5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87,910.58	79,187,9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79,363.58	119,879,36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56,840.98	11,031,682.84	-225,158.14
应收账款	236,839,540.56	236,839,54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7,551.71	817,551.71	
其他应收款	1,745,186,366.29	1,615,005,297.15	-130,181,06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575,984.00	40,575,984.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46.64	1,030,846.64	
流动资产合计	2,074,319,056.76	2,063,792,193.06	-10,526,86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16,000.00		-52,5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7,394,548.50	2,087,394,54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16,000.00	52,5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9,510,022.52	529,510,022.52	
固定资产	164,332,690.03	164,332,690.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9,452.54	419,45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3,767.23	10,963,76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5,136,480.82	2,845,136,480.82	
资产总计	4,919,455,537.58	4,908,928,673.88	-10,526,86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819,090.66	1,404,824,903.10	-3,005,81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08,483.47	60,308,483.47	
应付账款	23,480,338.17	23,480,338.17	
预收款项	51,616,660.61	51,616,660.6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55,341.31	5,055,341.31	
应交税费	1,641,153.21	1,641,153.21	
其他应付款	570,335,918.49	567,330,106.05	3,005,812.44

其中：应付利息	3,005,812.44		3,005,812.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92,382.25	1,692,382.25	
流动负债合计	2,115,949,368.17	2,115,949,36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9,200.00	8,559,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9,200.00	8,559,200.00	
负债合计	2,124,508,568.17	2,124,508,56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601,137.00	600,601,1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5,997,003.68	3,735,997,00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未分配利润	-1,649,570,403.51	-1,660,097,267.21	10,526,86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946,969.41	2,784,420,105.71	10,526,86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9,455,537.58	4,908,928,673.88	10,526,863.70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两个层面，将本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股票业绩补偿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涉及金额119,879,363.58元。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股权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列报。

③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科目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列报。

④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母公司层面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25,158.14元，调增其他账款坏账准备 10,301,705.56元。以上影响数均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4）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行业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至 15%
荷兰易事达	20%、25%

易事达	15%
联动精准	15%
力玛网络	15%
联建有限	15%
西安绿一	15%
爱普新媒	15%
达孜友拓、西藏林格、拉萨励唐、西藏丰德	9%
星奕文化、新疆远洋	免税
新疆丰德、友拓营销、新疆绿一	免税
聚量网络、喀什云汇、新疆华瀚	免税
弘旭广告、南京博信	20%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18年10月16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200876)。本公司2018-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7年8月17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744200107), 易事达2017-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9年12月15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944200009), 联动精准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9年12月15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玛网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944204902), 力玛网络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18年11月30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建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205133)。联建有限2018-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9年12月2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普新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911005122), 爱普新媒2019-2021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据财税[2011]58号文件,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符合上述规定, 申请并备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 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00%的税率,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6%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达孜友拓、西藏林格、拉萨励唐、西藏丰德的注册地在西藏, 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9)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第一条中规定, 对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增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奕文化、新疆远洋注册地在新疆霍尔果斯, 享受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10)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名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丰德、友拓营销、新疆绿一注册地在新疆，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11) 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霍特管办发[2013]55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量网络、喀什云汇、新疆华瀚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1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弘旭、南京博信享受以上税收政策。

3、其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最高税率为15%。

(3) 本公司之孙公司荷兰易事达系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

(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727.09	496,035.71
银行存款	271,965,813.59	311,204,236.25
其他货币资金	213,139,243.99	81,698,918.51
合计	485,357,784.67	393,399,190.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83,528.61	4,173,459.0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14,906,269.21	82,615,222.2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794,481.03	67,536,705.02
保函保证金	6,124,273.76	13,320,468.04
贷款保证金	55,011,248.75	
存出投资款		14,286.92
支付宝余额	209,240.45	827,458.53
合计	213,139,243.99	81,698,918.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794,481.03
保函保证金	6,124,273.76
贷款保证金	55,011,248.75
司法冻结款项	1,976,265.67
合计	214,906,269.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16,590.88	119,879,363.58
其中：		
股票业绩补偿	63,416,590.88	119,879,363.58
其中：		
合计	63,416,590.88	119,879,363.58

其他说明：

(1) 投资变现存在重大限制的金融资产明细及其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使用受限制原因
股票业绩补偿	63,416,590.88	119,879,363.58	注销需要补偿人签字确认
合计	63,416,590.88	119,879,363.58	——

股票业绩补偿的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五、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64,813.46	11,795,430.38
商业承兑票据	20,390,514.39	24,041,572.60
合计	39,455,327.85	35,837,002.9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425,952.67	100.00%	970,624.82	2.40%	39,455,327.85	36,364,770.70	100.00%	527,767.72	1.45%	35,837,002.9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064,813.46	47.16%			19,064,813.46	11,795,430.38	32.44%			11,795,430.38
商业承兑汇票	21,361,139.21	52.84%	970,624.82	4.54%	20,390,514.39	24,569,340.32	67.56%	527,767.72	2.15%	24,041,572.60
合计	40,425,952.67	100.00%	970,624.82	2.40%	39,455,327.85	36,364,770.70	100.00%	527,767.72	1.45%	35,837,00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64,813.46		
合计	19,064,813.4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1,361,139.21	970,624.82	4.54%
合计	21,361,139.21	970,624.8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27,767.72			527,767.7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45,524.70			445,524.7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667.60			-2,667.6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70,624.82			970,624.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27,767.72	445,524.70			-2,667.60	970,624.82
合计	527,767.72	445,524.70			-2,667.60	970,624.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966,731.13	
商业承兑票据		3,575,606.00
合计	214,966,731.13	3,575,606.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84,386.00	16.36%	127,118,705.63	93.07%	9,465,680.37	129,179,071.74	11.04%	129,014,842.80	99.87%	164,228.9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053,752.88	83.64%	188,827,181.93	27.05%	509,226,570.95	1,040,995,668.20	88.96%	222,959,442.61	21.42%	818,036,225.59
其中：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	230,663,577.35	27.64%	25,695,063.42	11.14%	204,968,513.93	332,245,004.50	28.39%	63,294,636.61	19.05%	268,950,367.89
组合 2：传媒业	467,390,175.53	56.00%	163,132,118.51	34.90%	304,258,057.02	708,750,663.70	60.57%	159,664,806.00	22.53%	549,085,857.70
合计	834,638,138.88	100.00%	315,945,887.56	37.85%	518,692,251.32	1,170,174,739.94	100.00%	351,974,285.41	30.08%	818,200,454.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6,079,405.29	66,079,405.29	100.00%	企业破产，预期无法回收
客户四	21,335,964.53	21,335,964.53	100.00%	已转让，预期无法收回
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4,223,250.15	4,223,250.15	10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杞园健康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777,290.00	189,961.44	6.84%	2020年1月已回款1,150,000.00元，对此部分余额不计提坏账。
北京天下凤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41,000.00	123,166.00	5.26%	2020年1月已回款106,000.00元，对此部分余额不计提坏账。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90.00	0.34%	2020年1月已回款1,675,000.00元，对此部分余额不计提坏账。
UDAYA	1,516,625.88	1,516,625.88	100.00%	质量问题，正在处理中
中标百年营销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000.00	13.33%	2020年1月份已收回130万元，对此部分不计提坏账
The Technology Film Equipment Rental L.L.C	1,409,583.07	1,409,583.07	100.00%	质量问题，正在处理中
东莞市横沥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861.47	1,167,861.4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1,121,381.00	3,273.20	0.29%	2020年1月已回款873,411.00元，对此部分余额不计提坏账。
武汉祥泰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陕西沔河水上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其他	13,012,024.60	13,012,024.6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合计	136,584,386.00	127,118,705.6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子设备制造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771,268.19	8,888,563.41	5.00%
1 至 2 年	29,195,415.17	2,919,541.51	10.00%
2 至 3 年	7,936,213.95	1,587,242.77	20.00%
3 至 4 年	4,942,432.49	1,976,973.00	40.00%
4 至 5 年	2,477,524.14	1,982,019.32	80.00%
5 年以上	8,340,723.41	8,340,723.41	100.00%
合计	230,663,577.35	25,695,063.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传媒业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246,119,068.62	3,246,546.65	1.32%
7 至 12 个月	26,971,099.16	2,254,176.73	8.36%
1 至 2 年	68,259,858.27	31,591,245.65	46.28%
2 年以上	126,040,149.48	126,040,149.48	100.00%
合计	467,390,175.53	163,132,118.5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463,065.20
1 至 2 年	110,872,791.41
2 至 3 年	152,841,311.25

3 年以上	116,460,971.02
3 至 4 年	84,910,493.73
4 至 5 年	12,418,008.63
5 年以上	19,132,468.66
合计	834,638,138.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5,118,437.39 元，联建光电及子公司易事达核销坏账减少坏账准备37,566,169.43元，转让子公司美国联建、泊视文化、成都大禹、西安分时、优友网络合计转出坏账准备63,760,485.35元，因汇率差异增加坏账准备179,819.5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6,079,405.29	7.92%	66,079,405.29
客户二	23,875,996.49	2.86%	23,698,369.82
客户三	23,496,384.36	2.82%	1,913,436.17
客户四	21,335,964.53	2.56%	21,335,964.53
客户五	19,820,779.00	2.37%	16,704,481.80
合计	154,608,529.67	18.5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10,523.18	88.37%	275,610,986.84	97.11%
1 至 2 年	8,237,794.82	10.78%	7,058,330.89	2.49%
2 至 3 年	552,482.19	0.72%	232,177.54	0.08%
3 年以上	93,163.54	0.12%	906,966.72	0.32%
合计	76,393,963.73	--	283,808,461.9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31.46%
北京罗象科技有限公司	6,566,999.64	9.7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32,548.22	8.49%
四川正其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4.44%
深玛网络	2,249,841.22	3.33%
合计	38,789,389.08	57.45%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9,446.15	
其他应收款	147,920,508.70	176,477,528.04
合计	148,149,954.85	176,477,528.0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229,446.15	
合计	229,446.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526,245.22	30,289,969.29
往来款及其他	184,082,432.88	104,852,726.98
业绩补偿款	190,276,247.98	236,245,294.65
合计	402,884,926.08	371,387,990.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85,945.82	26,470,766.64	162,253,750.42	194,910,462.8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645,630.55	13,963,082.91	57,205,127.07	67,522,579.43
本期转回			5,538,901.86	5,538,901.86
其他变动	-433,779.97	-1,495,943.10		-1,929,723.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6,535.30	38,937,906.45	213,919,975.63	254,964,417.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031,858.86
1 至 2 年	44,415,218.01
2 至 3 年	90,193,821.37
3 年以上	113,244,027.84
3 至 4 年	22,569,493.50
4 至 5 年	33,544,691.41

5 年以上	57,129,842.93
合计	402,884,926.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4,910,462.88	67,522,579.43	5,538,901.86		-1,929,723.07	254,964,417.38
合计	194,910,462.88	67,522,579.43	5,538,901.86		-1,929,723.07	254,964,417.38

本期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分时处置成都大禹、西安分时、泊视文化，力玛网络处置广东三六、广州神推、深玛网络导致。

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00.00	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邹涛	24,700,000.00	24,700,000.00	100.00	失联
朱贤洲	10,239,630.98	3,956,681.71	38.64	根据期后达成的协议，无法收回部分单项计提
深圳市惠民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168,000.00	9,168,000.0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山西鑫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28,398.06	5,428,398.06	100.00	大村项目垫款，该项目未完工
霍尔果斯永联恒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93,427.23	5,093,427.23	100.00	失联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破产，预期无法回收
东莞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陈常胜	2,674,227.98	2,674,227.98	100.00	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中山市三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太原昌同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94,174.76	2,194,174.76	100.00	大村项目垫款，该项目未完工
山西金润鸿科技有限公司	2,171,359.22	2,171,359.22	100.00	大村项目垫款，该项目未完工
济南星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李传泰	1,189,049.63	1,189,049.63	100.00	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深圳市洋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838.35	449,838.35	100.00	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西安海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49,565.00	449,565.00	100.00	失联
程小兰	389,249.27	389,249.27	100.00	诉讼，预期无法回收
徐州德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美国联建	290,096.91	290,096.91	100.00	已转让，预期无法回收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015.37	256,015.37	100.00	失控

太原市恒帅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248,275.86	248,275.86	100.00	大村项目垫款, 该项目未完工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394.34	144,394.34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129,229.43	129,229.43	100.00	失控
深圳市中邦(集团)高清LED全彩显示屏工程项目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回收
山西冀衡发彩钢有限公司	94,827.59	94,827.59	100.00	大村项目垫款, 该项目未完工
合计	220,202,924.90	213,919,975.63	97.1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陈波	3,134,329.18	银行存款
李波	2,404,572.68	银行存款
合计	5,538,901.86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2-3 年、3 年以上	35.27%	142,093,164.92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33,690,925.20	1 年以内、2-3 年	8.36%	16,823,150.23
朱贤洲	往来款、业绩补偿款	31,783,402.98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7.89%	5,023,068.15
邹涛	股权款	24,700,000.00	1-2 年	6.13%	24,700,000.00
郎森	往来款	15,927,374.00	1 年以内	3.95%	788,382.63
合计	--	248,194,867.10	--	61.60%	189,427,765.93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85,707.73	22,325,054.93	63,560,652.80	101,104,727.67	14,580,832.84	86,523,894.83
在产品	66,367,602.91	16,079,409.02	50,288,193.89	78,496,380.72	3,436,618.64	75,059,762.08
库存商品	100,784,999.40	17,781,238.04	83,003,761.36	120,034,335.72	13,450,162.39	106,584,173.33
发出商品	61,783,532.83	269,838.04	61,513,694.79	22,294,603.70	99,813.15	22,194,790.55
项目成本	37,596,069.90	115,940.04	37,480,129.86	1,815,851.92		1,815,851.92
合计	352,417,912.77	56,571,480.07	295,846,432.70	323,745,899.73	31,567,427.02	292,178,472.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80,832.84	19,302,814.99		11,558,592.90		22,325,054.93
在产品	3,436,618.64	15,927,630.67		3,284,840.29		16,079,409.02
库存商品	13,450,162.39	19,813,293.63		15,482,217.98		17,781,238.04
发出商品	99,813.15	170,024.89				269,838.04
项目成本		115,940.04				115,940.04
合计	31,567,427.02	55,329,704.22		30,325,651.17		56,571,480.0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成产品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83,680.10	13,810,559.7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40,487.80	10,688,008.25
预缴所得税	4,776,913.15	5,372,093.43
其他	80,214.48	8,832,013.16
合计	32,381,295.53	38,702,674.56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沙先导 银象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2,953,120 .55		2,256,766 .19	-696,354. 36						
湖南蓝海 购企业策 划有限公 司	101,270,3 33.93		103,607,8 45.88	2,337,511 .95						
无锡橙果 传媒有限 公司	10,634,48 3.12			-109,698. 08					10,524,78 5.04	
ARTIXIU M DISPLAY LIMITED (安泰 生)										41,467,70 0.00
泊视文化		28,000,00 0.00	29,589,22 6.83	1,589,226 .83						
美国联建		2,736,464 .00		-2,736,46 4.00						
小计	114,857,9 37.60	30,736,46 4.00	135,453,8 38.90	384,222.3 4					10,524,78 5.04	41,467,70 0.00
合计	114,857,9 37.60	30,736,46 4.00	135,453,8 38.90	384,222.3 4					10,524,78 5.04	41,467,70 0.00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61,488.41	34,316,000.00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4,679.73	18,200,000.00
杭州数熊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61,102.74	6,000,000.00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	2,286,196.10	
西安分时	105,109.70	
合计	50,578,576.68	58,516,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925,135.98			414,925,135.98
2.本期增加金额	5,314,400.00			5,314,400.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314,400.00			5,314,4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20,239,535.98			420,239,535.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47,692.14			16,247,69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73,604.93			15,173,604.93
（1）计提或摊销	15,173,604.93			15,173,604.9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421,297.07			31,421,297.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818,238.91			388,818,238.91
2.期初账面价值	398,677,443.84			398,677,443.8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7,269,734.40	579,100,495.98
合计	517,269,734.40	579,100,495.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广告牌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6,317,563.39	151,224,531.25	30,795,457.50	30,438,296.27	193,524,131.42	842,299,979.83
2.本期增加金额	9,999,583.31	2,557,846.01	1,972,000.60	2,032,870.02	16,792,583.73	33,354,883.67
(1) 购置	9,999,583.31	2,557,846.01	1,972,000.60	2,032,691.11	4,788,571.02	21,350,69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802,900.04	3,802,900.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178.91		178.91
(5) 其他					8,201,112.67	8,201,112.67
3.本期减少金额	9,935,359.11	1,130,683.26	3,989,610.57	7,962,498.67	80,841,701.54	103,859,853.15
(1) 处置或报废	4,292,079.80	1,121,383.26	1,952,401.85	6,844,941.11	53,107,330.64	67,318,136.66
(2) 其他	5,643,279.31	9,300.00	2,037,208.72	1,117,557.56	27,734,370.90	36,541,716.49
4.期末余额	436,381,787.59	152,651,694.00	28,777,847.53	24,508,667.62	129,475,013.61	771,795,010.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402,117.22	61,484,555.30	16,512,206.90	20,266,081.57	123,304,522.86	262,969,48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0,188.38	17,205,980.73	3,129,668.05	3,236,859.57	19,964,647.87	57,897,344.60
(1) 计提	14,360,188.38	17,205,980.73	3,129,668.05	3,237,020.20	19,964,647.87	57,897,505.23
(2) 汇率及其他				-160.63		-160.63
3.本期减少金额	3,523,360.29	981,742.86	2,665,442.07	6,799,479.89	52,864,210.24	66,834,235.35
(1) 处置或报废	965,718.00	981,742.86	1,444,759.64	4,807,988.03	35,051,873.79	43,252,082.32
(2) 其他	2,557,642.29		1,220,682.43	1,991,491.86	17,812,336.45	23,582,153.03
4.期末余额	52,238,945.31	77,708,793.17	16,976,432.88	16,703,461.25	90,404,960.49	254,032,593.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0,000.00	23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92,682.85		492,682.85
(1) 计提				492,682.85		492,682.85
3.本期减少金额					230,000.00	2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30,000.00	230,000.00
4.期末余额				492,682.85		492,682.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142,842.28	74,942,900.83	11,801,414.65	7,312,523.52	39,070,053.12	517,269,734.40
2.期初账面价值	394,915,446.17	89,739,975.95	14,283,250.60	10,172,214.70	69,989,608.56	579,100,495.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59,787.42	4,046,740.88
工程物资	1,856,687.37	511,158.50
合计	13,216,474.79	4,557,899.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556,306.31		556,306.31	964,073.31		964,073.31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10,944,335.81	140,854.70	10,803,481.11	3,015,274.13	140,854.70	2,874,419.43
其他				208,248.14		208,248.14
合计	11,500,642.12	140,854.70	11,359,787.42	4,187,595.58	140,854.70	4,046,740.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等零星工程		964,073.31			407,767.00	556,306.31						其他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3,015,274.13	12,081,961.72	3,802,900.04	350,000.00	10,944,335.81						其他
其他		208,248.14			208,248.14							其他
合计		4,187,595.58	12,081,961.72	3,802,900.04	966,015.14	11,500,642.1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告牌-三面翻	1,232,227.87		1,232,227.87	511,158.50		511,158.50
LED 屏	565,698.44		565,698.44			
射灯	58,761.06		58,761.06			
合计	1,856,687.37		1,856,687.37	511,158.50		511,158.50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95,000.00	33,729,966.35		167,000.00	9,704,279.02	55,796,245.37
2.本期增加金额					94,247.79	94,247.79
(1) 购置					94,247.79	94,247.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95,000.00	33,729,966.35		167,000.00	9,798,526.81	55,890,493.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7,974.18	20,638,840.68		167,000.00	8,188,550.99	31,412,365.85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10.36	3,870,555.75			711,472.89	4,834,339.00
(1) 计提	252,310.36	3,870,555.75			711,500.91	4,834,367.02
(2) 汇率影响					-28.02	-28.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70,284.54	24,509,396.43		167,000.00	8,900,023.88	36,246,70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24,715.46	8,696,059.55			898,502.93	19,119,277.94
2.期初账面价值	9,777,025.82	12,566,615.30			1,515,728.03	23,859,369.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13,531,493.50		697,034,785.06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813,123,310.50			135,090,365.80		678,032,944.70
华瀚文化	327,914,468.01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265,030,533.33					265,030,533.33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上海成光	162,227,112.28					162,227,112.28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丰德博信	83,086,463.65					83,086,463.65
泊视文化	111,873,072.42			111,873,072.42		
合计	4,490,891,019.79			260,494,931.72		4,230,396,088.0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13,531,493.50		697,034,785.06
友拓公关	145,339,564.86	256,607,067.06				401,946,631.92
易事达	111,552,637.16	241,185,124.47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632,545,761.52	180,577,548.98		135,090,365.80		678,032,944.70
华瀚文化	309,519,048.78	18,395,419.23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265,030,533.33					265,030,533.33
西安绿一	164,023,541.13	63,249,131.72				227,272,672.85
上海成光	135,153,306.63	27,073,805.65				162,227,112.28
联动精准	189,520,499.69	44,870,961.58				234,391,461.27
爱普新媒	408,132,963.83	71,607,226.51				479,740,190.34
丰德博信		83,086,463.65				83,086,463.65

泊视文化	46,888,290.95			46,888,290.95	
合计	3,380,161,357.45	986,652,748.85		195,510,150.25	4,171,303,956.0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9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各个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986,652,748.85元。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预计未来业绩下滑。2019年12月31日，各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商誉净额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	是
分时传媒	697,034,785.06	697,034,785.06	-	是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	是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	是
力玛网络	678,032,944.70	678,032,944.70	-	是
华瀚文化	327,914,468.01	327,914,468.01	-	是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	是
励唐营销	265,030,533.33	265,030,533.33	-	是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	是
上海成光	162,227,112.28	162,227,112.28	-	是
联动精准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	是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479,740,190.34	59,092,132.02	是
丰德博信	83,086,463.65	83,086,463.65	-	是
合计	4,230,396,088.07	4,171,303,956.05	59,092,132.0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香港联建

香港联建的商誉已于2012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分时传媒

分时传媒的商誉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友拓公关

友拓公关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4.16%，2024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2.63%。对于友拓公关，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56,607,067.06元。

④易事达

易事达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5.58%，2024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2.74%。对于易事达，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

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41,185,124.47元。

⑤力玛网络

力玛网络原是360推广全国首家代理商，2012年并成为广东地区独家代理，目前由于原有代理权被取消，力玛网络销售部门已经撤销，力玛网络及子公司目前处于半停业状态，公司未来收益无法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力玛网络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860,600.00元。对于力玛网络，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180,577,548.98元。

⑥华瀚文化

华瀚文化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1.59%，2024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4.90%。对于华瀚文化，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18,395,419.23元。

⑦远洋传媒

远洋传媒商誉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⑧励唐营销

励唐营销商誉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⑨丰德博信

丰德博信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0.80%，2024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5.25%。对于丰德博信，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83,086,463.65元。

⑩西安绿一

西安绿一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1.20%，2024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4.90%。对于西安绿一，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63,249,131.72元。

⑪上海成光

上海成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2.78%，2023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5.39%。对于上海成光，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7,073,805.65元。

⑫联动精准

联动精准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2.79%，2023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3.47%。对于联动精准，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4,870,961.58元。

⑬爱普新媒

爱普新媒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的评估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

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0.80%，2023年以后：0.00%;税前折现率13.77%。对于爱普新媒，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减值准备71,607,226.51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001,706.13	3,792,799.35	8,611,533.10	448,741.77	20,734,230.61
合作经营广告屏	21,492,598.14	3,991,640.48	12,567,854.73	7,045,204.96	5,871,178.93
场地经营权	19,702,965.37		11,747,336.70	2,705,628.65	5,250,000.02
其他	6,438,241.25	1,971,464.21	1,800,634.03	5,193,123.45	1,415,947.98
合计	73,635,510.89	9,755,904.04	34,727,358.56	15,392,698.83	33,271,357.54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973,256.04	22,243,708.76	259,623,541.98	50,543,595.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96,941.04	1,494,889.14	10,575,675.67	2,488,343.42
可抵扣亏损	6,314,011.77	1,578,502.94	8,058,410.07	1,913,431.17
递延收益	10,449,449.34	1,589,634.07	6,120,660.33	948,799.05
其他			1,008,074.24	252,018.56
合计	149,233,658.19	26,906,734.91	285,386,362.29	56,146,187.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684,350.20	2,006,293.48	17,841,031.76	3,207,818.20

合计	11,684,350.20	2,006,293.48	17,841,031.76	3,207,818.20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6,734.91		56,146,18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6,293.48		3,207,818.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4,205,959.10	372,738,948.25
可抵扣亏损	276,039,771.62	187,270,321.41
其他（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89,702,800.00	9,205,583.30
合计	909,948,530.72	569,214,852.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9,274,330.17	
2020 年度	554,580.87	3,228,972.40	
2021 年度	15,109,518.70	15,109,518.70	
2022 年度	16,433,726.24	29,786,804.23	
2023 年度	123,256,528.77	129,870,695.91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120,685,417.04		
合计	276,039,771.62	187,270,321.41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434,577.11	33,853,218.82
合计	21,434,577.11	33,853,218.82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900,000.00	395,000,000.00
抵押借款		841,819,090.66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84,919,090.66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80,000,000.00	
票据贴现形成的借款		26,422,500.00
金融工具利息	1,978,458.48	3,005,812.44
合计	1,215,797,549.14	1,441,247,403.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261,093.77	46,536,617.68
合计	151,261,093.77	46,536,617.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704,352.53	412,449,105.70
1 年以上	39,752,435.90	54,150,229.24
合计	342,456,788.43	466,599,33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民航机场空港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4,738,585.11	签协议定期付款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2,698,628.74	品质问题未付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749.07	品质问题，未付
什邡市方亭华恒钢结构建材经营部	863,916.00	工程事故，货款暂不付
合计	9,305,878.92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012,622.16	217,542,127.23
1 年以上	19,020,335.38	17,612,062.40
合计	165,032,957.54	235,154,189.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4,000,216.22	未开票，未出货

北京中电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1,882,911.68	未出货
北京高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9,200.00	未开票, 未出货
上海众喜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0	客户违约未发货, 现由法务部接手
合计	8,062,327.9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267,635.23	426,410,854.33	434,728,275.91	49,950,21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1,237.38	24,535,711.64	24,498,678.73	1,078,270.29
三、辞退福利		8,534,247.21	3,478,749.31	5,055,497.90
合计	59,308,872.61	459,480,813.18	462,705,703.95	56,083,98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72,766.11	380,148,960.15	388,765,884.03	48,255,842.23
2、职工福利费	67,992.00	23,775,491.90	23,843,483.90	
3、社会保险费	619,189.38	11,242,836.11	11,253,705.45	608,32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987.10	10,014,073.31	10,031,353.76	568,706.65
工伤保险费	13,339.81	393,852.70	389,130.49	18,062.02
生育保险费	19,862.47	834,910.10	833,221.20	21,551.37
4、住房公积金	46,610.00	8,671,893.67	8,601,098.67	117,4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077.74	2,001,202.50	2,221,633.86	440,646.38
8、其他短期薪酬		570,470.00	42,470.00	528,000.00
合计	58,267,635.23	426,410,854.33	434,728,275.91	49,950,21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993,790.78	23,755,272.43	23,715,146.30	1,033,916.91
2、失业保险费	47,446.60	780,439.21	783,532.43	44,353.38
合计	1,041,237.38	24,535,711.64	24,498,678.73	1,078,270.29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01,520.75	26,529,679.74
企业所得税	17,514,373.98	28,153,104.09
个人所得税	2,247,654.01	3,667,99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013.87	2,017,438.54
教育费附加	618,874.26	1,411,632.98
文化建设事业费	2,541,956.84	7,969,832.05
房产税	81,672.98	645,924.78
土地使用税		140,000.00
堤防费	19,973.90	19,902.40
其他税费	118,176.12	277,375.33
合计	42,013,216.71	70,832,881.03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2,874,820.63	313,041,009.13
合计	172,874,820.63	313,041,009.1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86,019,006.24	162,678,846.61
保证金及押金	44,405,258.07	20,379,520.20

股权转让款	42,450,556.32	129,982,642.32
合计	172,874,820.63	313,041,00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姚畅	36,867,914.00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6,000.00	上海成光向原股东借款，尚未偿还完毕
西藏大禹	7,100,000.00	四川分时已转让子公司，往来款尚未结清
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82,642.32	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广州正势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5,094,339.62	业务合作押金，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81,050,895.94	--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3,575,606.00	654,642.40
待转销项税	1,265,155.81	1,692,382.25
合计	4,840,761.81	2,347,024.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00,000.00	

金融工具利息	7,093.33	
合计	3,807,093.33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28、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5,084,000.00		
合计	65,084,000.00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计提的投资者诉讼预计损失65,000,000.00元, 有关投资者诉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9、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26,243.63	28,703,209.04	27,161,203.33	16,868,249.34	
合计	15,326,243.63	28,703,209.04	27,161,203.33	16,868,249.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大型LED显示屏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2,607,930.02			348,675.84			2,259,254.18	与资产相关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2,600,000.00			540,000.00			2,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475,000.00			120,000.00			2,3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50,000.00			693,300.00			656,7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1,345,120.39			250,503.24			1,094,617.15	与资产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1,1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贸信委技改项目第二批专项经费	880,000.00			101,603.64			778,396.36	与资产相关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800,000.00			346,700.00			45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 LED 户外媒体物联网互动平台专项资金	646,383.32					646,383.32		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智能高清 LED 舞台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433,071.18			50,196.60			382,874.5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390,395.86			54,802.08			335,593.78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一般项目	234,200.00			140,400.00			93,8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创新扶持基金	200,000.00			13,333.33			186,666.67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157,142.86			21,428.52			135,714.34	与资产相关
LED 小间距技术改造基金	107,000.00			71,500.00			35,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资助		4,020,000.00		284,439.54			3,735,560.4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541,510.79		3,541,510.79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57,567.00		1,757,567.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模块化高清舞台租赁 LED 显示屏智能化提升		1,620,000.00		114,728.18			1,505,271.82	与资产相关
文化教育企业财政补贴		1,584,495.00		1,584,49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1,554,800.00		1,5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274,000.00		1,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研发资助		803,000.00		8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出口 10 强文化产业 发展资助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文 体旅游原创 研发项目补 助		666,000.00		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资 助		665,800.00		66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技术 改造倍增专 项质量品牌 双提升扶持 计划资助 (第一批)		5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强认定补 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 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		443,415.00		443,41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研发补 贴		434,100.00		434,1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电费补 贴		431,690.56		431,690.56				与收益相关
制造企业成 长补贴		421,800.00		421,8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资助		384,000.00		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53,454.72		353,454.72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52,963.46		352,963.4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规 模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补 贴(第二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 批企业研发 资助		282,000.00		2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局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企业资助)								
2019 年度军工资质证书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稳增长资助)		184,800.00		184,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83,000.00		1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地方财力贡献奖资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小升规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一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		91,700.00		9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56,400.00		5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提升国际		43,709.00		43,709.00				与收益相关

化经营能力事项)								
软著补助		34,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保险津贴		25,875.48		25,875.4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		8,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11,128.03		1,511,128.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26,243.63	28,703,209.04		26,514,820.01		646,383.32	16,868,249.34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子公司四川分时处置泊视文化和成都大禹股权所致。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601,137.00				-9,013,306.00	-9,013,306.00	591,587,831.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公司2019年3月和2019年9月分别注销2017年确认的子公司励唐营销、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原股东股票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合计9,013,306股。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1,973,141.57		47,072,463.58	3,674,900,677.99
其他资本公积	12,071,580.49	61,335,185.82	6,178,887.15	67,227,879.16
合计	3,734,044,722.06	61,335,185.82	53,251,350.73	3,742,128,55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公司2019年3月和2019年9月分别注销2017年确认的子公司励唐营销、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原股东股票业绩补偿款对应的股份，按照注销日的股票市场价格计算冲减资本溢价合计47,072,463.58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爱普新媒原股东回购9.97%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未达到业绩条件，冲减对应已累计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6,178,887.15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44,378.34				-18,044,378.34	-18,044,37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44,378.34				-18,044,378.34	-18,044,378.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943.35	-2,758,315.23				-2,779,663.32	21,348.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5,943.35	-2,758,315.23				-2,779,663.32	21,348.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5,943.35	-20,802,693.57				-20,824,041.66	21,348.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合计	107,919,232.24			107,919,23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8,248,921.20	449,924,20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407,035.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0,655,956.55	449,924,208.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107,950.51	-2,888,173,129.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1,763,907.06	2,438,248,921.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2,407,035.3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621,143.49	2,336,986,112.19	4,034,206,525.47	2,938,462,362.26
其他业务	27,944,712.59	15,705,751.42	19,166,857.72	14,297,389.20
合计	3,013,565,856.08	2,352,691,863.61	4,053,373,383.19	2,952,759,751.4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9,001.54	6,712,885.30
教育费附加	4,507,312.26	5,265,583.32
文化事业建设费	5,272,954.48	9,578,186.09
其他	4,386,462.82	3,544,865.31
合计	20,425,731.10	25,101,520.02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841,015.83	220,534,288.06
折旧与摊销	3,690,959.21	969,546.41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35,851,784.47	25,039,201.13
安装及运输费	22,996,401.98	27,292,652.73
办公及租金费用	12,332,489.13	12,923,937.66
差旅、招待及交通费用	45,065,689.78	37,835,521.38
服务费	20,939,931.74	22,165,868.22
其他	18,652,715.63	32,894,932.95
合计	355,370,987.77	379,655,948.54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081,862.50	126,677,693.84
折旧与摊销	28,193,845.52	37,350,836.39
办公及租金费用	47,330,211.47	41,679,763.67
财务律师顾问及诉讼费用	26,125,112.77	13,361,438.76
服务费	15,711,365.15	12,539,616.00
差旅费	11,449,909.52	12,226,474.94
董事监事津贴	1,669,971.14	652,500.00
股份支付	-6,178,887.15	-9,952,086.47
其他	16,540,530.52	31,476,327.49
合计	265,923,921.44	266,012,564.62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83,296.20	85,402,203.44
折旧与摊销	6,991,602.02	6,391,111.15

物料消耗费用	10,852,793.33	12,197,323.31
工程安装费、维修费、技术开发费等	13,573,098.90	6,848,564.19
办公费、房屋租赁费	6,177,033.64	5,304,728.32
差旅费、招待费	3,891,333.49	4,747,924.97
咨询服务费	374,117.59	3,127,744.07
其他	7,369,994.52	9,620,275.34
合计	120,013,269.69	133,639,874.79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063,561.70	101,486,703.65
减：利息收入	3,012,843.63	4,443,944.03
汇兑损益	-5,260,728.37	-4,099,333.5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860,684.74	1,389,148.80
合计	84,650,674.44	94,332,574.86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政奖励		5,509,000.00
产业引导资金户专户专项奖励资金		4,438,191.31
返还企业发展金		3,764,611.93
税收返还		3,209,099.02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2,537,000.00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850,000.00
高新补助		1,269,3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236,320.00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040,000.00

科委研发资助		808,000.00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7 年度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化出口 10 强企业补贴		800,000.00
深圳市经贸和信息委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742,000.00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660,000.00
文化产业四上企业补助		648,600.00
市经贸信委 2017 年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品牌提升资助		600,000.00
文体旅游新兴业态补贴		500,000.00
模块化大型 LED 显示屏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348,675.84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40,000.00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20,000.00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693,300.00	
市科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250,503.24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	
深圳市经贸信委技改项目第二批专项经费	101,603.64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346,700.00	
模块化智能高清 LED 舞台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50,196.60	
基于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54,802.08	
企业信息化一般项目	140,400.00	
LED 创新扶持基金	13,333.33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21,428.52	
LED 小间距技术改造基金	71,500.00	
2019 年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资助	284,439.5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541,510.79	

四上企业补助	2,0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57,567.00	
2019 年市模块化高清舞台租赁 LED 显示屏智能化提升	114,728.18	
文化教育企业财政补贴	1,584,495.00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1,554,8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274,000.00	
科委研发资助	803,000.00	
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资助	800,000.00	
2018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文化产业发展资助	70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文体旅游原创研发项目补助	666,000.00	
房租补贴资助	665,800.00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资助（第一批）	520,000.00	
百强认定补助	50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3,415.00	
高新研发补贴	434,100.00	
政府电费补贴	431,690.56	
制造企业成长补贴	421,800.00	
研发资助	384,000.00	
稳岗补贴	353,454.72	
税收返还	352,963.46	
中小企业规模奖励	300,000.00	
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第二批）	300,000.00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282,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企业资助)	200,000.00	
2019 年度军工资质证书奖励	20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资助）	184,8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83,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地方财力贡献奖资助	120,000.00	
政府小升规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	91,700.00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56,40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50,000.00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43,709.00	
软著补助	34,000.00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30,000.00	
生育保险津贴	25,875.48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	8,000.00	
2018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其他	1,511,128.03	4,612,663.52
合计	26,514,820.01	34,224,785.78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0,686.33	14,375,76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94,586.41	8,158,317.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43,741.08	
其他		56,362.93
合计	15,471,531.66	22,590,448.72

其他说明：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52,102.04	
合计	58,352,102.04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983,677.5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45,524.7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5,118,437.40	
合计	-127,547,639.67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0,514,825.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302,148.10	-8,673,090.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6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19,482.13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682.8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986,652,748.85	-2,732,166,857.59
合计	-1,042,447,579.80	-3,057,034,255.46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45,541.83	466,589.76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绩补偿款	36,073,494.14	68,173,153.90	36,073,494.14

其他	16,655,095.82	5,360,722.65	16,655,095.82
合计	52,728,589.96	73,533,876.55	52,728,5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业绩补偿款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4,682,844.54	7,205,435.35	24,682,844.54
存货盘亏、报废损失	23,194,651.29	2,388,223.09	23,194,651.29
股票业绩补偿公允价值变动		111,907,072.72	
诉讼赔偿及其他	82,290,289.24	3,203,806.10	82,290,289.24
合计	130,167,785.07	124,704,537.26	130,167,785.07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26,089.55	32,877,46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37,927.78	5,274,318.40
合计	47,364,017.33	38,151,781.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3,052,094.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957,814.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843,21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6,232.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41,35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25,42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58,582.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563,349.13
其他	182,818.18
所得税费用	47,364,017.33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12,843.63	4,443,944.03
政府补助收入	28,703,209.04	21,866,328.58
往来款及其他	130,333,625.77	12,804,436.84
合计	162,049,678.44	39,114,70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860,684.74	1,389,148.80
付现销售费用	155,839,012.73	158,152,114.07
付现管理费用	118,827,100.57	111,708,009.57
付现研发费用	31,385,578.14	29,649,236.89
往来款及其他	115,697,928.58	68,892,996.45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支出	6,488,263.25	5,592,029.19
合计	430,098,568.01	375,383,53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业绩补偿款收回	82,042,512.32	47,531,514.22
收到退回的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10,975,732.00	
收到股权保证金	5,132,753.13	
其他	6,278,355.00	
合计	104,429,352.45	47,531,514.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15,444,889.51	
支付姚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	9,756,872.00	
其他	13,727,147.34	
合计	38,928,908.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32,514,205.29
资金拆借	40,131,700.00	372,000,000.00
其他	252,073.20	
合计	40,383,773.20	504,514,205.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0	142,093,140.90

资金拆借	37,815,000.00	372,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跨期支付股权款		37,861,69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7,592,000.00
合计	67,815,000.00	559,546,834.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0,416,112.00	-2,887,203,72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995,219.47	3,057,034,25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71,110.16	69,629,811.36
无形资产摊销	4,834,367.02	5,281,93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7,358.56	33,671,87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541.83	-466,58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2,844.54	7,097,30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52,102.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63,561.70	105,351,40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71,531.66	-22,590,4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9,452.50	6,752,06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1,524.72	-1,841,133.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72,013.04	90,638,24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392,982.19	-18,472,57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233,037.46	-283,328,1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6,117.05	161,554,30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451,515.46	310,783,968.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783,968.19	774,474,35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452.73	-463,690,391.00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859,382.89
其中:	--
西安分时	809,669.00
成都大禹	6,314,104.00
泊视文化	3,500,002.00
优友网络	1.00
深玛网络	2,070,100.00
广东叁六	9,932,000.00
广州神推	5,233,500.00
美国联建	6.89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076,522.15
其中:	--
西安分时	1,040,789.83
成都大禹	6,675,949.83
泊视文化	13,710,517.30
优友网络	2,008,444.56
深玛网络	4,077,176.33
广东叁六	10,466,104.58
广州神推	3,005,749.75
美国联建	91,789.9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17,139.26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451,515.46	310,783,968.19
其中：库存现金	252,727.09	496,03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989,547.92	309,445,186.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240.45	842,746.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51,515.46	310,783,968.19

其他说明：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906,269.21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50,124,614.66	短期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16,590.88	注销需要补偿人签字确认
应收账款	140,141,116.41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9,579,942.3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28,168,533.50	--

其他说明：

5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272,972.77	6.9762	36,784,520.61
欧元	1,019,229.48	7.8155	7,965,788.01
港币	3,585,802.57	0.8958	3,212,090.23
澳门元	215,116.43	0.8704	187,237.34

应收账款	--	--	187,747,534.44
其中：美元	23,133,032.61	6.9762	161,366,667.26
欧元	386,096.89	7.8155	3,017,540.24
港币	26,081,545.63	0.8958	23,363,326.94
其他应收款			1,041,995.75
其中：美元	20,268.02	6.9762	140,419.18
欧元	6,812.48	7.8155	53,242.94
港币	63,177.89	0.8958	56,593.49
澳门元	909,627.92	0.8704	791,740.14
应付账款			12,135,798.26
其中：美元	79,207.88	6.9762	552,570.01
欧元	363,179.00	7.8155	2,838,425.47
港币	9,762,221.51	0.8958	8,744,802.78
其他应付款			3,049,790.57
其中：美元	26,627.80	6.9762	182,479.93
欧元	4,711.16	7.8155	36,820.07
港币	3,159,805.50	0.8958	2,830,490.5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资助	4,020,000.00	递延收益	284,439.54

2019 年市模块化高清舞台租赁 LED 显示屏智能化提升	1,620,000.00	递延收益	114,728.1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541,510.79	不适用	3,541,510.79
四上企业补助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57,567.00	不适用	1,757,567.00
文化教育企业财政补贴	1,584,495.00	不适用	1,584,495.00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1,554,800.00	不适用	1,554,8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274,000.00	不适用	1,274,000.00
科委研发资助	803,000.00	不适用	803,000.00
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资助	8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
2018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文化产业发展资助	7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文体旅游原创研发项目补助	666,000.00	不适用	666,000.00
房租补贴资助	665,800.00	不适用	665,800.00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资助（第一批）	520,000.00	不适用	520,000.00
百强认定补助	5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3,415.00	不适用	443,415.00
高新研发补贴	434,100.00	不适用	434,100.00
政府电费补贴	431,690.56	不适用	431,690.56
制造企业成长补贴	421,800.00	不适用	421,800.00
研发资助	384,000.00	不适用	384,000.00
稳岗补贴	353,454.72	不适用	353,454.72
税收返还	352,963.46	不适用	352,963.46
中小企业规模奖励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第二批）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282,000.00	不适用	282,000.0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2019 年度军工资质证书奖励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资助）	184,800.00	不适用	184,8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83,000.00	不适用	183,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地方财力贡献奖资助	120,000.00	不适用	120,000.00
政府小升规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	91,700.00	不适用	91,700.00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56,400.00	不适用	56,400.00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43,709.00	不适用	43,709.00
软著补助	34,000.00	不适用	34,000.00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生育保险津贴	25,875.48	不适用	25,875.48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2018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	不适用	4,000.00
其他	1,511,128.03	不适用	1,511,128.03
合计	28,703,209.04		23,462,376.76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优友网络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年08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8,606,374.07						
成都大禹	41,468,208.00	81.00%	协议转让	2019年06月30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7,998,564.12	19.00%	3,763,518.92	9,727,110.53	5,963,591.61	参照转让协议	
西藏泊视	84,000,000.00	64.62%	协议转让	2019年03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19,540,084.81	35.38%	37,008,874.29	28,000,000.00	-9,008,874.29	参照转让协议	
西安分时	1,619,337.00	81.00%	协议转让	2019年06月30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8,020,703.65	19.00%	3,990,000.00	379,844.49	-3,610,155.51	参照转让协议	
深玛网络	2,070,1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年08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1,993,053.53						
广东叁六	19,1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年03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7,949,389.95						
广州神推	5,233,5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年08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财务账册	-1,556,743.92						
美国联建	6.89	60.00%	协议转让	2019年07月31日	转让协议,移交	18,437,150.73	40.00%	2,736,464.00		-2,736,464.00	参照转让协议	1,625,201.86

				日	财务账 册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情况。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建有限	一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0.00%		设立
惠州健和	二级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联创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联动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LED 户外数字传媒		100.00%	设立
香港联建	一级子公司	香港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门联建	二级子公司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设立
易事达	一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荷兰易事达	二级子公司	荷兰	LED 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联动户外	一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友拓公关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公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
合众君达	三级子公司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达孜友拓	三级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公关业务		100.00%	设立
友拓营销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公关业务		100.00%	设立
联动精准	二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微信软件广告、服务及电梯广告		100.00%	设立
爱普新媒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互联网营销		90.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聚量网络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互联网营销		90.03%	设立
喀什云汇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互联网营销		90.03%	设立
北京远洋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远洋	三级子公司	天津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林格	三级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远洋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广告		100.00%	设立
上海成光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绿一	二级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绿一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数字户外		100.00%	设立
分时传媒	一级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分时	二级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联建分时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广告		100.00%	设立
丰德博信	二级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
南京博信	三级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弘旭	三级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丰德	三级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广告		100.00%	设立
新疆丰德	三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广告		100.00%	设立
力玛网络	一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玛互动	二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玛网络	三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腾玛网络	二级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数字营销		100.00%	设立
华瀚文化	一级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瀚兄弟	二级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华瀚	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广告		100.00%	设立
励唐营销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	公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拉萨励唐	二级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公关业务、广告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励唐会智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奕文化	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设立
追来时	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爱普新媒	9.97%	460,705.46		5,592,187.13
红玛互动	49.00%	15,484.91		-2,998,806.88
香港联建	20.00%	215,648.14		1,083,576.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爱普新媒	63,512,689.48	379,743.71	63,892,433.19	7,824,786.00		7,824,786.00	145,983,317.92	519,439.34	146,502,757.26	20,433,840.13		20,433,840.13
红玛互动	482,191.05		482,191.05	6,602,205.09		6,602,205.09	456,839.19		456,839.19	6,608,455.09		6,608,455.09
香港联建	18,976,481.01	42,892.58	19,019,373.59	13,625,096.36		13,625,096.36	16,812,417.92	71,463.26	16,883,881.18	12,674,585.10		12,674,585.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爱普新媒	54,029,442.50	12,543,898.32	12,543,898.32	27,629,790.74	92,639,054.49	34,090,336.52	34,090,336.52	14,822,759.93
红玛互动		31,601.86	31,601.86	401,565.89		-59,427.93	-59,427.93	-92,384.34
香港联建	28,775,112.61	1,078,240.72	1,184,981.15	2,722,037.85	30,867,812.33	4,992,623.51	5,111,155.16	-909,573.79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本公司与爱普新媒原股东沈亮达成和解协议暨变更业绩承诺的事项。同意由爱普新媒原股东受让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持有的爱普新媒不少于7%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收购爱普新媒100%股权价值时所支付给爱普新媒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5.9565亿元，确认爱普新媒100%股权价值。

2019年6月和9月，联动文化分两次合计向爱普新媒原股东转让爱普新媒9.974%股权，转让对价合计59,410,054.62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爱普新媒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9,410,054.62
--现金	59,410,054.6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9,410,054.6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42,221.18
差额	54,367,833.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4,367,833.44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之销售和采购。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公司所承担的利率总额发生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固定利率银行贷款为主，利率变动对公司存续银行贷款影响较少，但如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未来融资压力，加重利息成本支出。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虎军	联建光电董事长
刘大鹏	刘虎军哥哥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虎军与联建光电共同投资，刘虎军持有 77% 股份
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虎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刘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虎军担任执行董事、刘虎军间接控股企业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刘大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控股企业
熊瑾玉	联建光电董事
熊梓桐	熊瑾玉姐姐
熊瑾兵	熊瑾玉弟弟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熊瑾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居然科技有限公司	熊梓桐持股 50% 的企业
北京互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熊梓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9.4% 的企业
湖南联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熊梓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 的企业
吴铮	联建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李伟东	原联建光电独立董事（离任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李伟东担任主任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詹伟哉	原联建光电独立董事（离任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文	詹伟哉配偶
詹伟明	詹伟哉兄弟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詹伟哉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詹伟哉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詹伟民担任董事，张秀文、詹伟明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何吉伦	联建光电持股 5%以上股东
何恒怡	何吉伦女儿
何吉荣	何吉伦大姐
封良友	何吉伦姐夫
何吉先	何吉伦二姐
陈光勇	何吉伦姐夫
何吉远	何吉伦大哥
陈雪清	何吉伦大嫂
西藏林芝市隆茂投资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8%的企业
西藏林芝市金润投资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8%的企业
四川至诚斯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8%的企业
成都斯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9%的企业
西藏斯为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7%的企业
斯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99%的企业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77%的企业
成都温特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吉伦直接或间接持股 80%的企业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1%的企业
谢志明	联建光电监事会主席
王小芳	联建光电监事
李勇	王小芳配偶
王春波	王小芳哥哥
杨莉娟	王春波配偶
深圳美康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与王小芳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亿盟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8.25%的企业

亿盟恒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2%的企业
武汉云途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坚安恒信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王春波担任总经理，杨莉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82%的企业
成都聚信恒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春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4.2%的企业
郭秋平	监事
康猛长	郭秋平配偶
赢来（深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康猛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王峰	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
李爽	王峰配偶
长沙先导银象传媒有限公司	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广彦	联建光电财务总监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王广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夏明会	联建光电独立董事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茂林	联建光电独立董事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茂林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茂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励智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641.51
上海尧佳会展服务中心	采购商品				7,097,360.24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898,470.14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媒体				1,256,556.99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出租车灯箱广告				8,596,540.58
霍尔果斯永联恒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5,283.02
梓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3,301.89
北京华丽汇会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452.83
合计					20,442,60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rtixium France SAS	出售商品	3,760,942.34	10,643,222.28
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935,975.78	4,972,896.67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2,735.00	3,393.16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灯箱广告收入		275,156.00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0,448.91
万峰	销售房屋		600,000.00
合计		9,139,653.12	17,295,117.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22年02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8月22日	2022年02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	10,000,000.00	2019年08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力玛网络、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	65,000,000.00	2019年02月27日	2021年08月27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5,0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21年12月23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0,0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21年12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5,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0,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5,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5,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5,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2年03月23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35,000,000.00	2019年04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50,00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50,00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李盛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129,919,090.66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李盛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3年06月24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李盛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3年06月24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李盛	29,919,090.66	2019年12月24日	2023年06月24日	否

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刘虎军、熊瑾玉、李盛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3年06月24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30,000,000.00	2019年11月08日	2022年11月06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20,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15,000,0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25,000,000.00	2019年09月19日	2022年05月1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15,000,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22年04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刘虎军、熊瑾玉	45,000,00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2年02月26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5月15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09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22年04月19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友拓公关、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15,000,000.00	2019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2日	否
惠州健和、力玛网络、易事达、刘虎军、熊瑾	12,900,000.00	2019年09月02日	2022年08月28日	否

玉				
惠州健和、力玛网络、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23,900,000.00	2019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1日	否
惠州健和、力玛网络、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12,600,000.00	2019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1日	否
惠州健和、力玛网络、易事达、刘虎军、熊瑾玉	20,600,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9月0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02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06月1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02月21日	2021年05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5月15日	2021年08月14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5月17日	2021年08月16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1年11月02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11月04日	2022年02月04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8月06日	2021年11月06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11月07日	2022年02月07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80,000,000.00	2019年02月19日	2022年02月19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联动精准、刘虎军、熊瑾玉	80,000,000.00	2019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20日	2021年06月2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60,000,000.00	2019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19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60,000,000.00	2019年06月20日	2022年01月2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30,000,000.00	2019年06月20日	2022年01月20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20,000,000.00	2019年06月20日	2021年12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1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06月19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1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03月21日	否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07月16日	2022年02月16日	否

玉				
惠州健和、联动户外、力玛网络、易事达、友拓公关、联动精准、分时传媒、刘虎军、熊瑾玉	40,000,000.00	2019年07月17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刘虎军、熊瑾玉、惠州健和、深圳联动	150,000,000.00	2018年06月26日	2021年12月24日	否
刘虎军、熊瑾玉、惠州健和、深圳联动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1日	否
刘虎军	50,000,000.00	2018年08月24日	2022年04月03日	否
惠州健和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20年05月07日	否
深圳联动	100,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20年05月07日	否
刘虎军、熊瑾玉、惠州健和、深圳联动、联动精准、李盛华（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190,000,000.00	2018年05月16日	2022年06月26日	否
刘虎军、熊瑾玉、深玛网络	4,000,000.00	2019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7日	否
刘虎军、熊瑾玉、精准分众	5,000,000.00	2019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77,540.00	8,413,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梓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35,860.80	135,860.80	135,860.80	56,368.65
应收账款	ARTIXUM	4,223,250.15	4,223,250.15	4,181,683.49	4,181,683.49

	DISPLAY LIMITED				
应收账款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113,762.13	52,649.11	113,762.13	2,798.55
应收账款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	185,130.35	400,000.00	32,348.23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623.10	282,623.10	282,623.10	282,623.10
应收账款	美国联建	21,335,964.53	21,335,964.53	19,564,773.18	
应收账款	Artixium France SAS			512,379.06	25,618.95
应收账款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	0.33
应收账款	城市地标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50,538.68	50,538.68
应收账款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21,023.65	116,060.30
应收账款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33.95	58.46
	小计	26,491,460.71	26,215,478.04	25,967,091.54	4,748,098.74
预付款项	上海尧佳会展服务中心			128,724.53	
预付款项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33.70	
	小计			142,058.23	
其他应收款	何吉伦、何大恩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142,093,164.92
其他应收款	朱贤洲	10,239,630.98	3,956,681.71	10,239,630.98	5,888,031.63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0	561,150.00	750,000.00	240,9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	236,000.00	236,000.00	126,661.20
其他应收款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129,229.43	129,229.43	129,229.43	69,357.44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德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436,317.66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90,925.20	16,823,150.23	33,690,925.20	10,821,525.27
其他应收款	苑晓雷	100,000.00	4,710.00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永联恒丰	5,093,427.23	5,093,427.23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朱贤洲	21,543,772.00	1,066,386.44		
其他应收款	美国联建	290,096.91	290,096.91	283,689.58	
其他应收款	李波			2,404,572.68	2,404,572.68
其他应收款	沈亮			13,322,422.63	695,430.46
其他应收款	姜学宁			873,523.61	45,609.26
其他应收款	姚畅			269,100.00	14,050.51
其他应收款	陈波			3,134,329.18	3,134,329.18
其他应收款	璞琨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小计	214,466,246.67	170,553,996.87	218,826,588.21	165,969,95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马伟晋	17,789,332.64		19,726,07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60,324.80		14,482,2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019.94		16,866,50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李卫国	3,677,781.98		7,324,49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93,26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肖连启			5,038,26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8,837.26	
	小计	42,996,459.36		86,389,658.7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1	259,4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尧佳会展服务中心		373,870.00
应付账款	北京同励智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		81,220.00

	公司		
	小计	501,698.11	874,490.00
预收款项	Artixium France SAS	38,369.10	274,528.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新大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预收款项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79,512.56
预收款项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1,442,735.00
	小计	38,869.10	1,797,275.56
其他应付款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30.00
其他应付款	刘小伟	35,885.98	35,885.98
其他应付款	万峰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秋平	2,975.80	2,975.8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2.38	1,782.38
其他应付款	罗丹	727.23	727.23
其他应付款	刘虎军	20,231,7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宋杰		29,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郎森		54,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畅	36,867,914.00	40,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71,698.83
其他应付款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56,603.78
其他应付款	朱贤洲		4,730.00
	小计	57,145,985.39	193,072,234.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74,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00 元/股，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2016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916.50万份股票期权与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40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4期行权，第一期20%，第二期20%，第三期30%，第四期30%。公司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相关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备考净利润”、“备考净利润增长率”系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业务在当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假设当年1月1日开始纳入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子公司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为计算依据。

（2）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获授股票期权的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达标后方可行权。

若行权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子公司考核指标未能达标，则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本部激励对象不参与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本部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2017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的

议案》。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4.0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224,600.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78,887.15

其他说明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

(1) 2013年1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以及1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3,638.6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根据补充协议，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租金为27元/平方米；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金为32元/平方米。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租金及物业费为40元/平方米。

(2)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联动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860.58平方米，年租金为1,696,203.18元，自第三年起（即2017年6月1日）租金递增3%，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其后继续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地点不变，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年租金为694,960元，自第三年起（2020年6月1日）租金递增5%，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3) 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960号A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89,726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4)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深圳市旭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与代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易事达租赁位于深圳市环观南路观湖街道大和社区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A栋一楼、B栋、C栋二、三楼及D栋一楼，合计13347.4平方米，每月租金33.4元/平方米，合计月租金494,534.50元（含税）。同时，易事达租赁该科技园D、F栋宿舍、保安室及变压器房等配套设施，每月租金合计76020元（含

税81,341.60元)。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从第三年起递增10%。

(5) 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励唐营销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5层520室用于办公,其建筑面积为386平方米,承担286平方米房屋租金,年租金变为591,744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由于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核算需要,2018年12月8日励唐营销、璞提文化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5层519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386平方米,与励唐汇智共同承担房租,励唐营销承担100平方米房屋租金,月租金11,254.00元,租赁期限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2019年11月至12月租金不再与励唐汇智分摊,由励唐汇智全额承担租金。

(6) 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励唐汇智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励唐汇智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5层520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年租金变为153,3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由于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核算需要,2018年12月8日励唐汇智、璞提文化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5层519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386平方米,与励唐营销共同承担房租,励唐汇智承担286平方米房屋租金,月租金29,824.00元,租赁期限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因协议到期,故于2019年10月8日签订《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不变,年租金为519,576.00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7)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拉萨励唐与加央群培签订其《房租租赁协议》合同约定拉萨励唐租用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5-1单元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100.78平方米,年租金为20,000元,其租赁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因协议2019年8月31日到期,故于2019年8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其建筑面积、年租金未发生改变,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8) 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星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星奕文化租用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国际商贸中心二楼B区2060-3号的房屋及其设施用于办公,年租金为1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于2019年4月15日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其租赁位置不变、年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9) 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成光与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成光租用洛川中路1150号8幢B2号楼201、西侧1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1135.47平方米,租赁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月租金为78,399.00元。因合同到期,故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建筑面积、月租金不变,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10) 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瀚文化与韩长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华瀚文化自2011年3月1日起租用太原市长风大街705号和信摩尔商业大楼16层写字楼,面积合计2158.8平米,租金为1,100,000元/年(不含物业费、水、电、暖、车位费),租期期限自2021年5月31日止(其中,20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三个月免租期)。

(11)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与陈建华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陈建华将坐落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建区凤凰中大道850号恒盛银都1单元1702室,建筑面积115平方米租赁给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每月租金6000元/月。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租。

(12) 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与张晓东签订了《济南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晓东将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玉兰广场二期3号楼11层1103室,建筑面积180.24平方米租赁给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每年租金173,743元。因合同到期,2019年5月16日签订《济南市房屋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不变,月租金为14,478.45元,租赁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13)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精准与陈桦标签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陈桦标将坐落于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01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北塔2号1209室,建筑面积94.08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市

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6400元/月。因合同到期，故2019年10月30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建筑面积，月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14) 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2号润诚中心写字楼3层，租赁面积2123.66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租金总额5,425,951.30元，其中物业费775,135.90元。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2号润诚中心写字楼3层，租赁面积79.54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租金总额203,224.70元，其中物业费29,032.10元。

(15)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与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同时，分时传媒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签订《房屋租借协议》，合同约定分时传媒无偿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2号润诚中心311室，房屋租赁面积为46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分时传媒需按照21%的物业账单比例向友拓公关支付租借区域内的电费、物业费及网络使用费等配套费用。

(16) 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普新媒与龚建国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资金数码园1、2号楼1层0102，合计面积为407.6平方米。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月租金为6万元，各期的支付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1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11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17) 2017年12月20日爱普新媒与陈秀丽、顾春艳、李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资金数码园1、2号楼1层0103，建筑面积为322.41平方米，租期为3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7月20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7月20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20日分别支付305,967元租金。

(18) 2018年9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喀什云汇与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租用新疆喀什东部新城深喀大道以北，城东大道以东深圳城2号写字楼5层4-3区域，合计面积为33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自2018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第一期租金为2018年9月7日起至2020年9月6日，总金额为10692元，第二期租金为2020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金额为5346元，在2019年8月20日付清第二期租金，物业租金为445.5元/月，物业管理费用99元/月。

(19)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量网络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租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3楼311室，建筑面积13.44平方米，租期从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共计1年，租金总额为9000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

(22) 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量网络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租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二楼21172号，租期从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共计1年，租金总额为8000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

(23)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远洋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1号楼五层出租给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面积520.58平方米，租赁期为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日标准租金为人民币5.6元/m²。

(24)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德博信与江苏建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合同规定，服务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年服务费250,000元，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服务费为262,500元。2019年4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德博信与邱实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丰德博信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租赁邱实子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2幢928室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26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投资者诉讼

因本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虚假陈述的影响，大量投资者对公司发起索赔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起诉状的投资诉讼案件101宗，诉讼标的金额18,597,296.74元，公司通过“粤公正”检索发现存在但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的投资诉讼案件173宗，诉讼标的金额147,852,259.00元，上述案件合计274宗，合计诉讼标的金额166,353,565.49元，案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预计上述案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6,500.00万元，计入2019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收到文书时间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合计金额（元）
1	(2018)粤03诉前调3170号、(2019)粤03民初777号	刘兵	联建光电	2019/01/10	2019/03/06	130,816.00
2	(2018)粤03诉前调3171号、(2019)粤03民初776号	韦纪军	联建光电	2019/01/10	2019/03/06	232,904.00
3	(2018)粤03诉前调3172号、(2019)粤03民初775号	李丽慧	联建光电	2019/01/10	2019/03/06	41,777.00
4	(2018)粤03诉前调3180号、(2019)粤03民初774号	朱义成	联建光电	2019/01/10	2019/03/06	4,728,203.32
5	(2019)粤03诉前调511号、(2019)粤03民初1368号	吴重云	联建光电	2019/03/07	2019/04/23	245,267.56
6	(2019)粤03诉前调512号、(2019)粤03民初1367号	黄玉兰	联建光电	2019/03/07	2019/04/23	126,317.14
7	(2019)粤03诉前调745号、(2019)粤03民初1107号	许春霞	联建光电	2019/03/07	2019/03/29	2,824,551.02
8	(2019)粤03诉前调2424号、(2019)粤03民初3551号	王有金	联建光电	2019/06/21	2019/08/28	1,561,147.00
9	(2019)粤03诉前调2425号、(2019)粤03民初3552号	周雷	联建光电	2019/06/21	2019/08/28	19,343.00
10	(2019)粤03民初2196号	范留玲	何吉伦、刘虎军、 联建光电	2019/07/05	2019/06/17	43,489.29

11	(2019)粤03诉前调3137号	冯蔚	联建光电	2019/08/02		81,886.73
12	(2019)粤03诉前调3941号	李永飏	联建光电	2019/11/13		5,148.72
13	(2019)粤03诉前调3942号	应春波	联建光电	2019/11/13		40,326.49
14	(2019)粤03诉前调3943号	张迁	联建光电	2019/11/13		17,169.27
15	(2019)粤03诉前调3944号	周爱花	联建光电	2019/11/13		11,087.08
16	(2019)粤03诉前调3945号	冷勇	联建光电	2019/11/13		5,532.01
17	(2019)粤03诉前调3946号	沈海军	联建光电	2019/11/13		19,960.74
18	(2019)粤03诉前调3947号	朱敏	联建光电	2019/11/13		197,409.48
19	(2019)粤03诉前调3948号	俞勤松	联建光电	2019/11/13		55,239.91
20	(2019)粤03诉前调3949号	胡锦涛	联建光电	2019/11/13		65,713.81
21	(2019)粤03诉前调3950号	郑鹰	联建光电	2019/11/13		106,069.05
22	(2019)粤03诉前调3959号	潘玉英	联建光电	2019/11/13		4,408.39
23	(2019)粤03诉前调3960号	曹卫华	联建光电	2019/11/13		29,088.93
24	(2019)粤03诉前调3961号	马昭良	联建光电	2019/11/13		239,825.76
25	(2019)粤03诉前调3962号	徐德兴	联建光电	2019/11/13		163,871.38
26	(2019)粤03诉前调3963号	徐涛	联建光电	2019/11/13		194,665.62
27	(2019)粤03诉前调3964号	龚德万	联建光电	2019/11/13		42,960.36
28	(2019)粤03诉前调3965号	赵红梅	联建光电	2019/11/13		77,858.41
29	(2019)粤03诉前调3966号	戚本凤	联建光电	2019/11/13		13,858.01
30	(2019)粤03诉前调3967号	倪焕照	联建光电	2019/11/13		7,521.78
31	(2019)粤03诉前调	倪小青	联建光电	2019/11/13		51,028.61

	3968号					
32	(2019)粤03诉前调 3969号	方宴	联建光电	2019/11/13		5,607.67
33	(2019)粤03诉前调 3970号	蔡孟炯	联建光电	2019/11/13		51,488.74
34	(2019)粤03诉前调 3971号	徐云	联建光电	2019/11/13		57,886.05
35	(2019)粤03诉前调 3972号	蒋宝霞	联建光电	2019/11/13		9,988.99
36	(2019)粤03诉前调 3973号	严惠峰	联建光电	2019/11/13		22,663.13
37	(2019)粤03诉前调 3974号	邓玉珍	联建光电	2019/11/13		7,440.58
38	(2019)粤03诉前调 3975号	吕苏琴	联建光电	2019/11/13		88,410.49
39	(2019)粤03诉前调 3976号	余睿	联建光电	2019/11/13		55,662.36
40	(2019)粤03诉前调 3977号	王建平	联建光电	2019/11/13		6,264.47
41	(2019)粤03诉前调 3978号	奚小震	联建光电	2019/11/13		263,431.85
42	(2019)粤03诉前调 3979号	周宁	联建光电	2019/11/13		52,863.19
43	(2019)粤03诉前调 3980号	古建威	联建光电	2019/11/13		12,456.18
44	(2019)粤03诉前调 3981号	周玉平	联建光电	2019/11/13		98,804.95
45	(2019)粤03诉前调 3982号	王磊	联建光电	2019/11/13		23,601.99
46	(2019)粤03诉前调 3983号	张志勇	联建光电	2019/11/13		209,580.27
47	(2019)粤03诉前调 4109号	张众芸	联建光电	2019/11/13		18,583.83
48	(2019)粤03诉前调 4110号	蔡明红	联建光电	2019/11/13		1,003,409.53
49	(2019)粤03诉前调 4111号	季铭铭	联建光电	2019/11/13		7,804.96
50	(2019)粤03诉前调 4112号	郭周章	联建光电	2019/11/13		40,470.51
51	(2019)粤03诉前调 4113号	胡爱伟	联建光电	2019/11/13		94,340.00

52	(2019)粤03诉前调4114号	卢荣庆	联建光电	2019/11/13	30,177.49
53	(2019)粤03诉前调4115号	张维	联建光电	2019/11/13	48,606.47
54	(2019)粤03诉前调4116号	田梅	联建光电	2019/11/13	21,556.91
55	(2019)粤03诉前调4117号	李成	联建光电	2019/11/13	88,956.07
56	(2019)粤03诉前调4118号	孙福荣	联建光电	2019/11/13	20,787.01
57	(2019)粤03诉前调4119号	张永田	联建光电	2019/11/13	158,810.81
58	(2019)粤03诉前调4120号	黄玉燕	联建光电	2019/11/13	252,591.46
59	(2019)粤03诉前调4121号	张凌雪	联建光电	2019/11/13	25,041.73
60	(2019)粤03诉前调4122号	姜根香	联建光电	2019/11/13	9,403.65
61	(2019)粤03诉前调4123号	王根福	联建光电	2019/11/13	17,110.76
62	(2019)粤03诉前调4124号	戴红桃	联建光电	2019/11/13	50,631.20
63	(2019)粤03诉前调4125号	刘玉英	联建光电	2019/11/13	31,191.65
64	(2019)粤03诉前调4126号	唐蕴	联建光电	2019/11/13	20,385.28
65	(2019)粤03诉前调4127号	曹海清	联建光电	2019/11/13	79,100.69
66	(2019)粤03诉前调4128号	林玉先	联建光电	2019/11/13	149,022.27
67	(2019)粤03诉前调4129号	严华君	联建光电	2019/11/13	66,168.38
68	(2019)粤03诉前调4130号	戴菊芳	联建光电	2019/11/13	35,260.25
69	(2019)粤03诉前调4131号	周志光	联建光电	2019/11/13	216,678.60
70	(2019)粤03诉前调4132号	黄建丽	联建光电	2019/11/13	9,775.11
71	(2019)粤03诉前调4133号	吕雄	联建光电	2019/11/13	76,784.13
72	(2019)粤03诉前调	张俊明	联建光电	2019/11/13	21,550.05

	4134号					
73	(2019)粤03诉前调 4135号	龚自力	联建光电	2019/11/13		67,169.96
74	(2019)粤03诉前调 4136号	张佩芳	联建光电	2019/11/13		29,014.54
75	(2019)粤03诉前调 4137号	刘楚一	联建光电	2019/11/13		54,405.90
76	(2019)粤03诉前调 4138号	周一茜	联建光电	2019/11/13		27,685.04
77	(2019)粤03诉前调 4139号	赖卫宁	联建光电	2019/11/13		86,997.54
78	(2019)粤03诉前调 4178号	胡文俊	联建光电	2019/11/13		144,050.95
79	(2019)粤03诉前调 4179号	汤世银	联建光电	2019/11/13		26,754.00
80	(2019)粤03诉前调 4180号	杨惠超	联建光电	2019/11/13		177,561.35
81	(2019)粤03诉前调 4181号	刘军	联建光电	2019/11/13		80,542.76
82	(2019)粤03诉前调 4182号	胡剑波	联建光电	2019/11/13		136,709.53
83	(2019)粤03诉前调 4183号	肖化洪	联建光电	2019/11/13		9,091.36
84	(2019)粤03诉前调 4184号	梁永祥	联建光电	2019/11/13		35,454.92
85	(2019)粤03诉前调 4185号	李长青	联建光电	2019/11/13		8,973.03
86	(2019)粤03诉前调 4186号	吴文生	联建光电	2019/11/13		833,681.33
87	(2019)粤03诉前调 4187号	张靖玲	联建光电	2019/11/13		29,531.94
88	(2019)粤03诉前调 4188号	吴伟祥	联建光电	2019/11/13		18,538.81
89	(2019)粤03诉前调 4189号	刘涛	联建光电	2019/11/13		12,372.89
90	(2019)粤03诉前调 4190号	唐宁	联建光电	2019/11/13		352,444.43
91	(2019)粤03诉前调 4191号	陆焱	联建光电	2019/11/13		255,282.66
92	(2019)粤03诉前调 4633号、(2019)粤	张艳芳	联建光电, 刘虎军, 熊瑾玉	2019/11/13	2019/12/02	27,337.50

	03民初4792号					
93	(2019)粤03诉前调4667号	唐军	联建光电	2019/11/13		92,823.88
94	(2019)粤03诉前调4870号	曹惠芳	联建光电	2019/11/07		300,796.72
95	(2019)粤03诉前调4871号	张龙芳	联建光电	2019/11/07		10,365.72
96	(2019)粤03诉前调4872号	张林芳	联建光电	2019/11/07		63,716.81
97	(2019)粤03诉前调4873号	季丽娜	联建光电	2019/11/07		48,898.39
98	(2019)粤03诉前调4874号	张黎丽	联建光电	2019/11/07		213,893.32
99	(2019)粤03诉前调5119号	张龙才	联建光电	2019/11/22		438,480.66
100	(2019)粤03诉前调5120号	王维琴	联建光电	2019/11/22		20,865.54
101	(2019)粤03诉前调5121号	李富荣	联建光电	2019/11/22		49,059.68
102	(2019)粤03民初2864号	申万菱 信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联建光电, 刘虎军	2019/12/27	2019/07/19	51,705,161.53
103	(2019)粤03民初2979号	周斌	联建光电, 刘虎军、 熊瑾玉、姚太平、 马伟晋、段武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7	2019/07/30	49,652,806.22
104	(2019)粤03民初3103号	龚军霞	联建光电	2019/12/18	2019/08/08	95,408.00
105	(2019)粤03民初3566号	杨学新	联建光电	2019/12/18	2019/08/29	34,074.00
106	(2019)粤03民初3567号	邱伦勇	联建光电	2019/12/18	2019/08/29	33,689.00
107	(2019)粤03民初3568号	王克农	联建光电		2019/08/29	40,266.00
108	(2019)粤03民初3569号	郭宝妮	联建光电		2019/08/29	44,866.00
109	(2019)粤03民初3570号	王震	联建光电		2019/08/29	22,638.00
110	(2019)粤03民初3571号	王海叶	联建光电		2019/08/29	46,818.00
111	(2019)粤03民初	李文焱	联建光电		2019/08/29	40,819.00

	3572号					
112	(2019)粤03民初 2329号	任静	联建光电		2019/06/24	23,797.00
113	(2019)粤03民初 2330号	陈桂芝	联建光电		2019/06/24	59,333.00
114	(2019)粤03民初 2331号	蔡晓萍	联建光电		2019/06/24	220,066.00
115	(2019)粤03民初 2332号	金瑞丽	联建光电		2019/06/24	59,197.00
116	(2019)粤03民初 2333号	陈圣瑞	联建光电		2019/06/24	24,270.00
117	(2019)粤03民初 2334号	方迎春	联建光电		2019/06/24	60,832.00
118	(2019)粤03民初 2335号	刘育平	联建光电		2019/06/24	28,526.00
119	(2019)粤03民初 2336号	罗云峰	联建光电		2019/06/24	39,519.00
120	(2019)粤03民初 2337号	陈平章	联建光电		2019/06/24	47,099.00
121	(2019)粤03民初 2338号	厉映	联建光电		2019/06/24	98,768.00
122	(2019)粤03民初 622号	李建材	联建光电		2019/02/19	107,359.00
123	(2019)粤03民初 697号	余渊	联建光电		2019/02/28	104,212.00
124	(2019)粤03民初 698号	李华	联建光电		2019/02/28	1,533,858.00
125	(2019)粤03民初 699号	熊村	联建光电		2019/02/28	32,892.00
126	(2019)粤03民初 701号	任淑玲	联建光电		2019/02/28	90,609.00
127	(2019)粤03民初 702号	何齐宽	联建光电		2019/02/28	186,025.00
128	(2019)粤03民初 703号	杜建钧	联建光电		2019/02/28	707,572.00
129	(2019)粤03民初 704号	郑晓丰	联建光电		2019/02/28	116,219.00
130	(2019)粤03民初 705号	刘昱	联建光电		2019/02/28	33,800.00
131	(2019)粤03民初 706号	董琦	联建光电		2019/02/28	58,572.00

132	(2019)粤03民初 707号	郭履珍	联建光电		2019/02/28	70,016.00
133	(2019)粤03民初 708号	杜洋	联建光电		2019/02/28	490,286.00
134	(2019)粤03民初 711号	刘建春	联建光电		2019/02/28	1,179,239.00
135	(2019)粤03民初 712号	张安国	联建光电		2019/02/28	1,365,146.00
136	(2019)粤03民初 713号	崔勇	联建光电		2019/02/28	46,237.00
137	(2019)粤03民初 714号	徐登	联建光电		2019/02/28	121,518.00
138	(2019)粤03民初 715号	张庆	联建光电		2019/02/28	56,009.00
139	(2019)粤03民初 716号	钟婧	联建光电		2019/02/28	64,153.00
140	(2019)粤03民初 717号	马力	联建光电		2019/02/28	156,133.00
141	(2019)粤03民初 718号	董强	联建光电		2019/02/28	21,010.00
142	(2019)粤03民初 719号	张跃平	联建光电		2019/02/28	58,435.00
143	(2019)粤03民初 720号	王立新	联建光电		2019/02/28	19,394.00
144	(2019)粤03民初 729号	石晓杰	联建光电		2019/03/01	206,647.00
145	(2019)粤03民初 1035号	史正海	联建光电		2019/03/28	405,676.00
146	(2019)粤03民初 1036号	刘玉清	联建光电		2019/03/28	114,987.00
147	(2019)粤03民初 1037号	李桂源	联建光电		2019/03/28	9,584.00
148	(2019)粤03民初 1038号	孟宪惠	联建光电		2019/03/28	49,058.00
149	(2019)粤03民初 1039号	李宏斌	联建光电		2019/03/28	64,964.00
150	(2019)粤03民初 1040号	张继亮	联建光电		2019/03/28	38,735.00
151	(2019)粤03民初 1041号	李攀艳	联建光电		2019/03/28	4,555.00
152	(2019)粤03民初	费孔娟	联建光电		2019/03/28	38,285.00

	1042号					
153	(2019)粤03民初 1043号	严厚铭	联建光电		2019/03/28	21,743.00
154	(2019)粤03民初 1044号	张熳红	联建光电		2019/03/28	19,794.00
155	(2019)粤03民初 1045号	许彦	联建光电		2019/03/28	12,635.00
156	(2019)粤03民初 1046号	袁任绍	联建光电		2019/03/28	63,193.00
157	(2019)粤03民初 1047号	王新权	联建光电		2019/03/28	167,641.00
158	(2019)粤03民初 1048号	刘树英	联建光电		2019/03/28	43,359.00
159	(2019)粤03民初 1049号	李博	联建光电		2019/03/28	550,026.00
160	(2019)粤03民初 1050号	林纲伟	联建光电		2019/03/28	210,771.00
161	(2019)粤03民初 1051号	林小云	联建光电		2019/03/28	428,081.00
162	(2019)粤03民初 1052号	张骥	联建光电		2019/03/28	35,220.00
163	(2019)粤03民初 1053号	无锡市 环境卫 生 服务股 份有限 公司	联建光电		2019/03/28	970,365.00
164	(2019)粤03民初 1054号	彭善英	联建光电		2019/03/28	173,000.00
165	(2019)粤03民初 1055号	杨晓伟	联建光电		2019/03/28	83,493.00
166	(2019)粤03民初 1056号	褚成文	联建光电		2019/03/28	31,723.00
167	(2019)粤03民初 1057号	蒋茜	联建光电		2019/03/28	747,932.00
168	(2019)粤03民初 1058号	卞巧凤	联建光电		2019/03/28	2,917,337.00
169	(2019)粤03民初 1059号	刘贻娟	联建光电		2019/03/28	423,667.00
170	(2019)粤03民初 1060号	林逸豪	联建光电		2019/03/28	154,804.00
171	(2019)粤03民初	林宋娟	联建光电		2019/03/28	521,328.00

	1061号					
172	(2019)粤03民初 1062号	林少宏	联建光电		2019/03/28	1,121,625.00
173	(2019)粤03民初 1063号	林德海	联建光电		2019/03/28	45,120.00
174	(2019)粤03民初 1064号	曾庆灼	联建光电		2019/03/28	132,403.00
175	(2019)粤03民初 1065号	宋满英	联建光电		2019/03/28	132,819.00
176	(2019)粤03民初 1066号	何锦洪	联建光电		2019/03/28	896,585.00
177	(2019)粤03民初 1067号	何洪良	联建光电		2019/03/28	3,049,020.00
178	(2019)粤03民初 1068号	郑平开	联建光电		2019/03/28	192,772.00
179	(2019)粤03民初 1069号	周丽芬	联建光电		2019/03/28	707,518.00
180	(2019)粤03民初 1070号	李燕敏	联建光电		2019/03/28	485,622.00
181	(2019)粤03民初 1071号	杨肖华	联建光电		2019/03/28	275,469.00
182	(2019)粤03民初 1072号	李桂华	联建光电		2019/03/28	301,750.00
183	(2019)粤03民初 1073号	黄淑端	联建光电		2019/03/28	2,186,632.00
184	(2019)粤03民初 1074号	何锦海	联建光电		2019/03/28	2,182,914.00
185	(2019)粤03民初 1106号	王广京	联建光电		2019/03/29	2,180,812.00
186	(2019)粤03民初 1228号	李传泰	联建光电		2019/04/10	2,087,018.00
187	(2019)粤03民初 1229号	乔锦锋	联建光电		2019/04/10	11,387.00
188	(2019)粤03民初 1255号	张剑敏	联建光电		2019/04/11	6,288.00
189	(2019)粤03民初 2287号	张明威	联建光电		2019/06/19	20,929.00
190	(2019)粤03民初 2288号	吴冠明	联建光电		2019/06/19	187,354.00
191	(2019)粤03民初 2289号	高军	联建光电		2019/06/19	23,572.00

192	(2019)粤03民初 2290号	谢洁虹	联建光电		2019/06/19	333,585.00
193	(2019)粤03民初 2291号	杨鹏	联建光电		2019/06/19	146,467.00
194	(2019)粤03民初 2292号	邵连红	联建光电		2019/06/19	78,798.00
195	(2019)粤03民初 2293号	谷颖	联建光电		2019/06/19	277,527.00
196	(2019)粤03民初 2294号	李平	联建光电		2019/06/19	86,938.00
197	(2019)粤03民初 2295号	李长征	联建光电		2019/06/19	706,073.00
198	(2019)粤03民初 2296号	聂桂丽	联建光电		2019/06/19	60,900.00
199	(2019)粤03民初 2028号	李海娇	联建光电		2019/06/04	145,359.00
200	(2019)粤03民初 2191号	郑芳	联建光电		2019/06/17	165,780.00
201	(2019)粤03民初 2192号	杨雪祥	联建光电		2019/06/17	96,730.00
202	(2019)粤03民初 2193号	郑铁军	联建光电		2019/06/17	132,800.00
203	(2019)粤03民初 2194号	林久余	联建光电		2019/06/17	836,082.00
204	(2019)粤03民初 2195号	商红双	联建光电		2019/06/17	29,146.00
205	(2019)粤03民初 2197号	乌维华	联建光电		2019/06/17	12,317.00
206	(2019)粤03民初 2198号	王海雯	联建光电		2019/06/17	16,375.00
207	(2019)粤03民初 2199号	蒋小英	联建光电		2019/06/17	33,367.00
208	(2019)粤03民初 2200号	徐天红	联建光电		2019/06/17	125,432.00
209	(2019)粤03民初 2201号	周彩娣	联建光电		2019/06/17	1,558,260.00
210	(2019)粤03民初 2202号	贝满芬	联建光电		2019/06/17	112,388.00
211	(2019)粤03民初 2203号	李朝银	联建光电		2019/06/17	36,054.00
212	(2019)粤03民初	李海红	联建光电		2019/06/17	11,991.00

	2204号					
213	(2019)粤03民初 2205号	陈波军	联建光电		2019/06/17	5,239.00
214	(2019)粤03民初 2206号	薛辉	联建光电		2019/06/17	59,644.00
215	(2019)粤03民初 2207号	乌晓霞	联建光电		2019/06/17	192,810.00
216	(2019)粤03民初 2208号	李春波	联建光电		2019/06/17	428,673.00
217	(2019)粤03民初 2209号	周姬华	联建光电		2019/06/17	258,400.00
218	(2019)粤03民初 2210号	鲍秀清	联建光电		2019/06/17	25,077.00
219	(2019)粤03民初 2211号	舒适	联建光电		2019/06/17	65,962.00
220	(2019)粤03民初 2212号	张雪兰	联建光电		2019/06/17	3,076.00
221	(2019)粤03民初 2213号	夏蕾	联建光电		2019/06/17	3,620.00
222	(2019)粤03民初 2214号	周忠祥	联建光电		2019/06/17	127,495.00
223	(2019)粤03民初 2216号	周建平	联建光电		2019/06/17	254,258.00
224	(2019)粤03民初 2218号	周茜	联建光电		2019/06/17	34,969.00
225	(2019)粤03民初 2219号	王朋敏	联建光电		2019/06/17	29,120.00
226	(2019)粤03民初 2220号	张雪萍	联建光电		2019/06/17	2,409.00
227	(2019)粤03民初 2221号	张斐君	联建光电		2019/06/17	124,297.00
228	(2019)粤03民初 2222号	应秀凤	联建光电		2019/06/17	143,370.00
229	(2019)粤03民初 2223号	叶秀萍	联建光电		2019/06/17	66,863.00
230	(2019)粤03民初 2224号	高章国	联建光电		2019/06/17	96,963.00
231	(2019)粤03民初 2227号	李杰	联建光电		2019/06/17	6,948.00
232	(2019)粤03民初 2228号	郁蓓英	联建光电		2019/06/17	84,007.00

233	(2019)粤03民初 2229号	张静洁	联建光电		2019/06/17	123,370.00
234	(2019)粤03民初 2232号	张东霞	联建光电		2019/06/17	106,747.00
235	(2019)粤03民初 2233号	王清海	联建光电		2019/06/17	3,494.00
236	(2019)粤03民初 2234号	朱琪辰	联建光电		2019/06/17	26,601.00
237	(2019)粤03民初 2235号	陈仙录	联建光电		2019/06/17	1,027,550.00
238	(2019)粤03民初 2236号	曾丹玲	联建光电		2019/06/17	40,453.00
239	(2019)粤03民初 2237号	曹红梅	联建光电		2019/06/17	10,660.00
240	(2019)粤03民初 2238号	朱增祥	联建光电		2019/06/17	46,850.00
241	(2019)粤03民初 2239号	胡芳芳	联建光电		2019/06/17	42,044.00
242	(2019)粤03民初 2240号	陈后初	联建光电		2019/06/17	116,713.00
243	(2019)粤03民初 2241号	李国华	联建光电		2019/06/17	209,135.00
244	(2019)粤03民初 2247号	黄乾虎	联建光电		2019/06/18	32,178.00
245	(2019)粤03民初 2248号	梁建辉	联建光电		2019/06/18	197,925.00
246	(2019)粤03民初 2249号	梁顺荷	联建光电		2019/06/18	206,887.00
247	(2019)粤03民初 2250号	梁志强	联建光电		2019/06/18	191,604.00
248	(2019)粤03民初 2251号	钟新华	联建光电		2019/06/18	4,342.00
249	(2019)粤03民初 2252号	梁艳欢	联建光电		2019/06/18	602,853.00
250	(2019)粤03民初 2253号	陆希运	联建光电		2019/06/18	40,851.00
251	(2019)粤03民初 2254号	陈劲力	联建光电		2019/06/18	79,780.00
252	(2019)粤03民初 2255号	贺建湘	联建光电		2019/06/18	57,641.00
253	(2019)粤03民初	田萍	联建光电		2019/06/18	250,988.00

	2256号					
254	(2019)粤03民初 2257号	程铸仁	联建光电		2019/06/18	67,486.00
255	(2019)粤03民初 2258号	王国伟	联建光电		2019/06/18	229,120.00
256	(2019)粤03民初 2260号	郝涛	联建光电		2019/06/18	68,897.00
257	(2019)粤03民初 2261号	欧阳洋	联建光电		2019/06/18	228,253.00
258	(2019)粤03民初 2262号	朱洒柏	联建光电		2019/06/18	148,884.00
259	(2019)粤03民初 2270号	邹仁功	联建光电		2019/06/19	4,021.00
260	(2019)粤03民初 2272号	黄伟钢	联建光电		2019/06/19	48,975.00
261	(2019)粤03民初 2273号	金英才	联建光电		2019/06/19	88,378.00
262	(2019)粤03民初 2274号	金树人	联建光电		2019/06/19	35,407.00
263	(2019)粤03民初 2275号	王旭	联建光电		2019/06/19	27,430.00
264	(2019)粤03民初 2276号	熊暲睿	联建光电		2019/06/19	59,455.00
265	(2019)粤03民初 2277号	陈火林	联建光电		2019/06/19	998,155.00
266	(2019)粤03民初 2278号	杨建明	联建光电		2019/06/19	62,894.00
267	(2019)粤03民初 2279号	章彩糯	联建光电		2019/06/19	3,885.00
268	(2019)粤03民初 2281号	王春生	联建光电		2019/06/19	46,262.00
269	(2019)粤03民初 2282号	陈后兵	联建光电		2019/06/19	561,645.00
270	(2019)粤03民初 2283号	王楚烨	联建光电		2019/06/19	18,699.00
271	(2019)粤03民初 2284号	赵琼	联建光电		2019/06/19	667,862.00
272	(2019)粤03民初 2285号	华昕	联建光电		2019/06/19	15,132.00
273	(2019)粤03民初 2286号	夏先红	联建光电		2019/06/19	20,786.00

274	(2019)粤03民初 4793号	杨琼平	刘虎军、熊瑾玉、 联建光电		2019/12/02	187,549.00
合计金额						166,353,565.49

②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要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性质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额 (含违约金, 单位:元)	案件情况描述 (含一审、二审)	其他说明 (如保全 结果、是否 申请强制 执行、回款 情况等)
1	(2019)沪 0106民初718 号	上海众喜广 告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2,650,000.00	LED显示屏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赔 偿款80万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 裁定发回重审	
2	(2019)粤 0306民初 24003号	肖连启	联建光电	15,614,498.28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尚未开庭,原告请 求判令被告将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退还给原告,并回转登记至原告 名下,原告同意向被告退还联建光电股票 3,799,148股,按照起诉之日止的市值约为人 民币15,614,498.28元	
3	(2019)粤 0306民初 21415号	新余市风光 无限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联建光电	36,400,000.00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尚未开庭,原告请 求判令被告以3,640万元的价格将山西华瀚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的股权退还给原告, 并回转登记至原告名下。双方已达成调解意 向,拟近期签署调解书	
4	(2019)粤 0306民初 40284号	马伟晋、新 余市力玛智 慧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联建光电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请求判令被告对深圳市 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盈利补偿承诺 承担主要责任,两原告同意将案涉股权转让 所获的联建光电50%股票退还给被告作为已 到期盈利补偿,解除未到期的盈利补偿约定。	
5	NO. 2:19-cv-13-KN S-MTP	CAPTURIO NETWORK , LLC	联建光电		LED显示屏合同纠纷。原告称显示屏使用大 约一年后开始出现黄色、绿色条纹,出现该 情况的原因是由于被告提供了有缺陷的二极 管(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过早烧坏导致, 这给原告造成了巨额损失,遂起诉要求被告 赔偿损失。	尚未开庭, 现处于专 家分析、举 证质证阶 段
6	No. 2:18-cv-0010 3-JRG-RSP	ULTRAVIS ION TECHNOL OGIES, LLC	联建光电		产品专利侵权案件。原告认为被告所销售的 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号9916782、 9642272、9990869、9978294、9207904、 9047791,要求原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 失。	尚未开庭, 目前处于 权利要求 解释阶段
7	(2018)津 0104民初	天津港保税 区世安信达	联建有限	820,000.00	LED显示屏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判决:要求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对涉案显示屏进行维修直	目前正在 与原告沟

	10590号	科技有限公 司			至符合合同要求，若维修后仍不符，应在30 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显示屏。被告不服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被告的上诉请 求	通 维 修 事 宜
8	(2019)粤 0306 民 初 20649号	樟树市佰田 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李波	联动户外	32,874,988.00	股权转让纠纷，请求判令被告以3,287.4988 万元的价格将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81%的 股权退还给原告一，并回转登记至原告一名 下，截至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双方已达成调 解意向，拟近期签署调解书	
9	(2019)粤03 民初619号	深圳市蓝 科电子有 限公司	惠州健和	2,789,382.50	蓝科电子已被申请破产，管理人代为提起诉 讼要求支付货款，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尚未 开庭(因存在质量纠纷未解决，故未支付货 款)	
10	租赁合同纠 纷	上诉人(原 审原告): 太原市达 远矿山工 汽设备配 件有限公 司	上诉人(原 审被告): 华瀚文化	5,908,100.00	一审:一、被告华瀚文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太原市达远矿山工汽设备配件 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4100000元。二、驳回原 告太原市达远矿山工汽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其 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广告合同纠 纷	再审申请 人(一审原 告、二审被 上诉人): 上海橡鸿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一审被告、 二审上诉 人):分时 传媒	1,085,000.00	二审:一、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6) 沪0105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分时 传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 诉人上海橡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违约金 465,000元;三、驳回被上诉人上海橡鸿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余一审诉讼请求。再审:驳 回上海橡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12	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 审原告): 深圳嘉凰 传媒实业 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原审被 告):红玛 互动被上 诉人(原审 被告):深 圳市后来 者广告有 限公司	7,100,812.76	一审:驳回原告深圳嘉凰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服务合同纠 纷	上诉人:深 圳嘉凰传 媒实业有 限公司	被上诉人: 红玛互动	948,540.00	二审正在审理	
14	侵害外观设 计专利权纠 纷	深圳市洲 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	易事达	1,050,000.00	一审:一、被告易事达立即停止侵害本案 01lydyh01LED显示屏箱体01lydyh01(专利号 为ZL201430310697.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司			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二、被告易事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20万元；三、驳回原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5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达	1,060,000.00	一审：一、被告易事达立即停止侵害本案011ydyh01LED显示屏模组拆装结构011ydyh01（专利号为ZL201420162005.X）的实用新型专利权，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二、被告易事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30万元；三、驳回原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③Artixium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RTIXIUM DISPLAY LIMITED增资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向Artixium增资，总计划增资1200万美元，实际已投入600万美元，持有Artixium60%股权。本公司虽持有Artixium60%股权，但增资后一直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亦无法了解到Artixium真实的财务状况，公司向Artixium委派的董事并不参与Artixium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17年度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

2018年6月29日，联建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安泰生的44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3.33%）以1,333,333美元的价格转给Romain Pacy，将其持有安泰生的44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3.33%）以1,333,333美元的价格转让给Jörg Privsek。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年支付20%，5年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在未付清股权转让款之前将其所受让的联建有限的股份质押给联建有限，股权质押手续应于交割同时办理。董事席位已由2席变更为1席。截至审计报告日，联建有限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董事席位仍为2席；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各方未在ARTIXIUM DISPLAY LIMITED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原投资协议，在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2016-2019年度累计应完成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406万美元的基础上，目标股权作价（即增资价款）1200万美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未能被其他年度的超额净利润补足，则联建有限无需支付相应的增资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未完成，联建有限对ARTIXIUM DISPLAY LIMITED的债务责任仅限于出资额部分，对2019年度的合并报表不会产生超额亏损，对2019年度整体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主要从事Mini LED及Micro LED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的合资公司。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经公司与子公司分时传媒补偿义务人朱贤洲沟通，其最终同意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朱贤洲业绩补偿总额为1,023.96万元，对应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614,066股，应退回的分红款为278,623.75元，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该股份并注销。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审议通过。

(2) 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4日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15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续至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续至2021年3月30日）。

(3) 力玛网络现有业务停滞的风险提示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力玛网络现有业务停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于近期获知全资子公司力玛网络经营情况：2019年以来，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力玛网络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情况持续恶化。随着供应商广告代理权的取消，子公司力玛网络现有业务停滞，且暂无计划开展子公司力玛网络基于目前资产的新业务。

力玛网络系本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目前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公司将按照与力玛网络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目前，力玛网络原股东因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公司提起了诉讼。公司将进一步与力玛网络原股东协商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数字营销服务指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公关策划活动；

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指户外广告业务；数字显示设备指LED显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字设备	数字户外	数字营销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57,099,298.81	403,883,890.50	1,377,579,819.82	-324,997,153.05	3,013,565,856.08
二、营业成本	1,134,518,984.53	296,648,288.31	1,250,086,102.77	-328,561,512.00	2,352,691,863.61
三、资产总额	6,430,101,761.04	463,605,855.90	735,129,612.74	-4,828,911,738.81	2,799,925,490.87
四、负债总额	4,272,828,938.86	320,631,066.64	1,843,857,546.88	-4,199,190,746.36	2,238,126,806.02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证监会立案调查事件后续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117号）。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至2016年，分时传媒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共虚增营业收入61,787,035.34元，虚增利润60,472,468.90元。2019年1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对公司作出的处罚。随后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正式受理此案。

2020年3月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驳回公司撤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50号）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根据《行政判决书》的内容，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因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依法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2）撤销深圳监管局〔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监会〔2019〕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2) 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

1) 股票补偿

① 入账情况

项目	股数（股）	入账价格（元/股）	入账金额（万元）
2017年确认	15,456,779	12.74	19,691.93
2018年确认	6,342,130	5.50	3,488.17
2019年确认	-	-	-
合计	21,798,909		23,180.11

②已注销股份情况

涉及标的公司	注销股份数(股)	入账时间	入账价值(万元)	注销时间	注销前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远洋传媒	2,166,015	2017年	2,759.50	2019/09/09	-1,752.31
华瀚文化	1,758,131	2017年	2,239.86	2019/03/12	-1,058.39
励唐营销	5,089,160	2017年	6,483.59	2019/03/12	-3,063.67
合计	9,013,306		11,482.95		-5,874.37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票补偿情况

项目	股数(股)	入账价格(元/股)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万元)	期末净额(万元)
2017年确认	6,443,473	12.74	-5,013.02	3,195.96
2018年确认	6,342,130	5.50	-342.48	3,145.70
2019年确认	-	-	-	-
合计	12,785,603		-5,355.50	6,341.66

本期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上述股票业绩补偿款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并相应调整期初列报。

2) 现金补偿

单位：万元

确认时间	入账金额	2018年收回	2019年收回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2017年	26,247.08	5,953.15	1,266.29	19,027.63	16,622.66
2018年	3,330.61		3,330.61	-	-
2019年	3,607.36		3,607.36	-	-
合计	33,185.04	5,953.15	8,204.25	19,027.63	16,622.66

(3) 大股东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109,45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1,587,831股的18.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9,44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0%。熊瑾玉女士持有本公司29,704,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1,587,831股的5.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

(4) 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0年1月7日，本公司公告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与某地方国资旗下全资企业就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目前意向收购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对相关核心交易条款达成共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存在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债权方及意向收购方就债务转让的框架意见达成初步共识，意向收购方需以债权方同意相关的债权转让条件为前提，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意向收购方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以及债权方内部审批通过才能正式生效，双方正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及股票解除质押事项，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再次公告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的通知，通过近三个月的不断沟通与努力，原有债权方已经获得

批准与收购方的债务转让方案，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系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及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原有债权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让给某地方国资旗下全资企业（即“收购方”），收购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的股权。目前原有债权方已取得债权债务转让的前置审批，并与收购方就债权债务转让事项的具体操作及合同细节方面进行沟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无进一步的进展情况。

3、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0,547.45	10.45%	23,000,547.45	100.00%		4,716,474.49	1.67%	4,716,474.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67,196.17	89.55%	7,924,107.26	4.02%	189,143,088.91	278,401,173.55	98.33%	41,561,632.99	14.93%	236,839,540.56
其中：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	84,815,651.71	38.54%	7,924,107.26	9.34%	76,891,544.45	174,809,192.04	61.74%	41,561,632.99	23.78%	133,247,559.05
组合 2：传媒业										0.00
组合 3：内部往来	112,251,544.46	51.01%			112,251,544.46	103,591,981.51	36.59%			103,591,981.51
合计	220,067,743.62	100.00%	30,924,654.71	14.05%	189,143,088.91	283,117,648.04	100.00%	46,278,107.48	16.35%	236,839,54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国联建	21,335,964.53	21,335,964.5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ARTIXUM DISPLAY	1,642,582.92	1,642,582.92	10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

LIMITED				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赣州和富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该公司涉及诉讼
合计	23,000,547.45	23,000,547.4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电子设备制造业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21,169.88	2,751,058.49	5.00%
1 至 2 年	20,955,671.09	2,095,567.11	10.00%
2 至 3 年	5,201,392.67	1,040,278.53	20.00%
3 至 4 年	2,387,623.85	955,049.54	40.00%
4 至 5 年	838,203.17	670,562.54	80.00%
5 年以上	411,591.05	411,591.05	100.00%
合计	84,815,651.71	7,924,107.2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593,898.29		
1-2 年	15,657,646.17		
合计	112,251,544.4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49,787.30
1 至 2 年	37,090,846.28
2 至 3 年	10,811,417.18
3 年以上	20,515,692.86
3 至 4 年	5,864,478.43
4 至 5 年	3,418,423.95
5 年以上	11,232,790.48
合计	220,067,743.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8,810,578.23 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金额为34,164,031.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109,294,397.08	49.66%	
客户四	21,335,964.53	9.70%	21,335,964.53
客户六	11,909,270.73	5.41%	595,463.54
客户七	5,614,609.77	2.55%	280,730.49
客户八	4,640,000.00	2.11%	464,000.00
合计	152,794,242.11	69.4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575,984.00	40,575,984.00
其他应收款	1,883,650,260.93	1,574,429,313.15
合计	1,924,226,244.93	1,615,005,297.1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40,575,984.00	40,575,984.00
合计	40,575,984.00	40,575,984.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瀚文化	21,725,984.00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未发生减值
励唐营销	18,850,000.00	1 年以上	资金紧张	未发生减值
合计	40,575,984.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356,341.82	5,835,111.35
往来款	1,866,009,477.01	1,543,970,654.01
业绩补偿款	186,023,721.10	186,023,721.10
备用金	3,508,582.87	3,983,652.95
合计	2,064,898,122.80	1,739,813,139.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9,598.90	17,255,994.66	147,908,232.70	165,383,826.2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27,725.82	11,389,531.17	4,246,778.62	15,864,035.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7,324.72	28,645,525.83	152,155,011.32	181,247,861.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2,474,329.95
1 至 2 年	7,414,820.80
2 至 3 年	74,097,158.80
3 年以上	110,911,813.25
3 至 4 年	20,237,278.94
4 至 5 年	33,544,691.41
5 年以上	57,129,842.90
合计	2,064,898,122.8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往来款	1,708,324,136.27	1 年以内	82.73%	
何吉伦、何大恩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2-3 年、3 年以上	6.88%	142,093,164.92
联动文化	往来款	112,129,557.10	1 年以内	5.43%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33,690,925.20	2-3 年	1.63%	16,823,150.23
联建有限	往来款	23,501,362.83	1 年以内	1.14%	
合计	--	2,019,739,146.32	--	97.81%	158,916,315.1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39,667,148.22	2,721,490,046.00	618,177,102.22	4,159,579,818.29	2,072,185,269.79	2,087,394,548.50
合计	3,339,667,148.22	2,721,490,046.00	618,177,102.22	4,159,579,818.29	2,072,185,269.79	2,087,394,548.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美国联建	6,841,160.00		6,841,160.00				
香港联建	2.43					2.43	
联建有限	182,888,059.62		11,613,973.02	89,086,947.96		82,187,138.64	89,086,947.96
联动户外	136,878,749.99	24,336,450.37	55,162,697.82			106,052,502.54	
分时传媒	223,874,759.85		6,983,330.71	216,891,429.14			856,652,667.12
易事达	503,264,997.97		978,582.31	254,747,415.66		247,539,000.00	254,747,415.66
友拓公关	441,327,892.07		461,943,049.31	-20,615,157.24			
力玛网络	378,587,260.66			250,868,560.66		127,718,700.00	705,682,851.02
华瀚文化	71,920,744.06			64,200,744.06		7,720,000.00	356,279,964.06
远洋传媒	44,830,431.30		299,999,952.33	-255,169,521.03			
励唐营销	96,254,115.61			49,294,357.00		46,959,758.61	459,040,200.18
联动精准	726,374.94		726,374.94				
合计	2,087,394,548.50	24,336,450.37	844,249,120.44	649,304,776.21		618,177,102.22	2,721,490,04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美国联建		2,736,464 .00		-2,736,46 4.00							
合计		2,736,464 .00		-2,736,46 4.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993,810.23	292,020,287.66	573,244,203.03	414,552,625.74
其他业务	25,473,693.97	20,591,292.62	24,608,416.98	20,452,386.33
合计	435,467,504.20	312,611,580.28	597,852,620.01	435,005,012.0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891,219.00	60,776,91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04,689.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43,741.08	
合计	166,042,788.81	60,776,917.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66,2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20.01	
债务重组损益	-56,709.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08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63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538,90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4,35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8,061.86	
合计	15,303,87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4%	-2.32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6%	-2.35	-2.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